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PER/3-4
2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三和四次定期报告

秘鲁*

* 关于秘鲁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见 CEDAW/C/5/Add.60;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63 和 CEDAW/C/SR.166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252 - 283 段;关于秘鲁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29;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75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编第 38 号》(A/50/38),第 398 - 451 段。

一. 导言

1. 秘鲁共和国政府兹提出 1990 年至 1994 年时期的报告，详细介绍自以往报告以来进行的意义深远的结构性改革情况。这些改革涉及秘鲁的法制，体现在秘鲁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规划国家的未来而采取的新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2. 秘鲁在各种国家和国际场合一贯坚定不移地维持其完全拒绝对妇女的任何种类的歧视，坚定支持旨在消除任何形式歧视的一切措施的立场。

3. 因此，秘鲁立足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基于出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观点、经济或任何其他地位的任何歧视。换言之，男女平等对待，城市和乡村地区居民平等对待，不管其社会经济条件如何。

4. 秘鲁政府当前的关切主要集中在使男女能够一道努力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上。

二. 领土和人民

A. 一般国家特征

5. 秘鲁位于南半球，处于南美的中西部。其海岸沿太平洋延伸。因为整个国家位于热带地区，其气候热而潮湿；然而，由于多种多样的地势和地理特征——安第斯山脉、南太平洋的高压气团流动、洪堡海流等——使秘鲁地理领土状况特别复杂，这不仅是从其气候角度来说，而且从地貌、地质、生态和经济学角度来说也是如此。

6. 秘鲁领土整个面积为 1,285,216.60 平方公里。秘鲁西濒太平洋，海岸线长 3,079.5 公里。它还与五个南美洲国家为邻：北边是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东边是巴西和玻利维亚，南边是智利。秘鲁尊重国际法并忠实地履行规定其地理界线的国际条约。

7. 秘鲁分为区域、省、州和区。根据关于区划的根本法单一统一案文第 017-88-PCM 号政令，目前秘鲁领土分为 12 个区域、24 个省、188 个州和 1,793 个区。

8. 安第斯山脉曾是该区域三大重要文化之一的印加帝国文化的发祥地，安第斯山脉的走向形成了三个自然区域：沿岸地带、山脉和丛林。最高山为瓦斯卡兰山，海拔 6,746 米。

B. 民族和语言特点

9. 秘鲁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讲西班牙语的人口占 72.62%，讲盖丘亚语的人口占 27.38%。在讲盖丘亚语的人口中，约有 16% 的人讲两种语言(西班牙语和盖丘亚语)，只有 3% 的人讲另一种土语。秘鲁有 64 到 67 个人种语言群体。

10. 农民和土著社区有 4,000 到 4,500 个。这些社区中 53% 的社区以盖丘亚语为母语，41% 的社区以西班牙语为母语，4% 的社区以艾马拉语为母语，2% 的社区以其他语言为母语，包括丛林地区的土语。

11. 大部分土著社区位于山区(98.9%)，主要在南部的库斯科、普诺和阿普里马克省及中部地区的阿亚库乔、万卡维利卡、胡宁和帕科省。

12. 较现代化的土著社区在帕斯科和胡宁省，这是一个以采矿业著称的地区，而较传统的社区在较欠发达的地区，如阿亚库乔、万卡维利卡、阿普里马克、库斯科和普诺。

13. 土著社区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农业耕种。这一重要经济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根据对等原则进行的社区劳动，这是一种可以追溯到印加帝国时期的劳动形式，包括个体平等交换服务或货物，包括农业劳动、援助、出借工具和材料等。以对等的原则大家帮一人的现象也很常见；其中包括农活和各种经济和社会工作的合作。

14. 土著社区是居住在丛林和丛林边缘地带的部族群体，他们主要聚居或散居在洛雷托、胡宁、乌卡亚利、亚马孙、库斯科和马德雷德迪奥斯等省。这些社区是属于 12 个以上语系的约 55 个人种语言群体，最大的语言群体是坎帕人、阿瓜鲁纳人和希皮博

- 科尼博人。

15. 土著社区从事农业作为对狩猎、渔业和采集业的补充活动。

16. 土著社区的人居住在明显的生态地区：热带干旱森林、亚热带雨林和分散在大面积汇水地区的热带森林。对动植物群落的完全和部分的掠夺以及贩毒对环境的严重影响使这些社区的自卫防御受到了严重威胁。

C. 人口特点

17. 秘鲁的人口普查可以追溯到印加时期。后来，在 1548 年殖民统治时代，西班牙人进行了第一次有记载的人口普查，显示秘鲁殖民地时代的人口为 830 万。在共和时代，1836 年、1850 年、1862 年和 1876 年进行过全国人口普查。最近的国家一级的人口普查是在 1940 年、1961 年、1972 年、1981 年和 1993 年进行的。

18. 根据 1981 年人口普查的情况，估计全国人口 1993 年将达到近 2,300 万。根据 1993 年 7 月进行的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全国人口为 22,639,443。这一数字包括表面上登记的人口(22,048,356)、没有登记的人口(531,543)和由于偏僻交通不便无法登记的秘鲁亚马孙土著社区的人口。

19. 城市人口为 15,458,599，即占总人口的 70%，而名义上登记的乡镇和乡村人口为 6,589,757，即占 29.9%。1993 年的人口普查数字显示，秘鲁男性人口为 10,956,375，即占总人口的 49.7%，女性人口为 11,091,981，即占总人口的 50.3%。

20. 1970 年至 1990 年全国人口状况反映了世界和区域人口空前增长的主要特点，70 年代末达到了最高水平。在这 20 年中，秘鲁的人口增加了 60%，达到 21,550,300，略低于这个时期末的拉丁美洲的平均增长率。在秘鲁人口统计达到这一人口数额时正是增殖率以前一直保持高增长，而当时正开始下降，造成人口增长率下降的时期。

21. 这一过程的最关键阶段是 1961 年至 1970 年，这个时期的人口增长率大大加快，达到年平均增长率 2.8%，高于拉丁美洲的平均增长率，此外，这一时期人口的增长率也达到了秘鲁历史上的最高增长率(1961 年至 1966 年的 2.9%)。自那以后，我国的人口相对增长率不断下降，下降到 1990 年的 2.1%。尽管这种减少，但由于人口的年龄结构，其中大多数年龄较轻，考虑到相对而言，1981 年至 1993 年人口普查之间的增长率为 27.5%，因此总人口仍在继续增加。

22. 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差异无疑对秘鲁人口增长率的上述变化起了最大影响，因为向外移民只是在该时期末才较多起来。总出生率 1970 年为 42.4%，1990 年降至 29.8%，这是由于总生育率下降的原因，1970 年以前一直是每名妇女有 6.2 个子女，1980 年下降为 4.9 个。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情况，每名妇女活产儿平均数为 2.2。这一数字比 1981 年人口普查的数字略低，当时为 2.4。

23. 近几十年来死亡率一直在下降；1970 年至 1990 年，死亡率从 13.5%下降为 8.2%。同样，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在这一时期增长了 9.4 岁，出生预期寿命从 54 岁增加到 63.4 岁。婴儿死亡率也显示了类似的趋势，从 1970 年的 116‰下降到 1981 年的 102‰和

1990 年的 81%。

24. 应该指出, 根据最近(1990 至 1992 年)进行的人口统计和家庭健康状况调查情况, 过去 20 年来的婴儿死亡率趋势比官方预测的数字约低 20%, 官方预测的数字显示对婴儿死亡率的估计过高。然而, 秘鲁的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 仍然高于拉丁美洲的平均婴儿死亡率。

25. 尽管上文提到生育率下降, 秘鲁人口的年龄结构今后若干年内将继续较年轻, 未成年人数将继续增加。1970 年至 1990 年, 未成年人口从 44.7%下降到 37.6%, 具有较大的下降。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情况, 秘鲁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37%)在 15 岁以下, 这一百分数与以往的人口普查情况相比有所下降, 但仍产生了对食品、保健服务、教育等方面的巨大需求。同时, 构成潜在劳动力的 15 岁至 64 岁的人口所占百分比在继续增加, 从 1981 年的 54.7%增加到 1993 年的 58.4%。从绝对数看增加 3,566,947。

26. 列为“老年”即 65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在过去 12 年中从 1981 年的 692,680(4.1%)增加到 1993 年的 1,026,119(4.6%)。

27. 关于显示人口集中程度的人口密度, 秘鲁低于拉丁美洲的人口平均密度(秘鲁每平方公里为 17.6 人, 而拉丁美洲每平方公里为 22 人)。利马和卡亚俄宪政省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0 多人, 较大的省或处于丛林地区或丛林边缘地区的省份, 如帕斯科、亚马孙、莫克瓜、乌卡亚利、洛雷托和马德雷德迪奥斯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足 10 人, 这显示人口仍然集中在中部地区。

D. 社会经济指标

28. 工作年龄人口百分比从 1970 年的 51.8 增加到 1990 年的 58.6。从绝对数字来看, 这意味着劳动力几乎翻了一番, 即每年平均需要增加 283,000 个职位。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情况, 秘鲁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 7,109,527, 即占工作年龄人口的 51.2%。这一类别的人口包括 15 岁以上的所有的人。根据这一最新人口普查情况,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 6,783,453, 即占工作年龄人口的 48.8%。

29. 1993 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 加入劳动力行列的妇女人数增多。从 1981 年的 25.5%增加到 1993 年的 29.7%。同一时期男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从 79.7%降至 73.4%, 虽然男子仍然占劳动力的大部分。

30. 在经济领域, 过去 40 年来, 总产值和人均产值没有明显增加。从 1960 年至 1990 年, 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2.7%, 和人口增长率相类似, 人口增长率 1961 年至 1972 年为 2.8%, 1972 年至 1981 年为 2.6%。然而, 80 年代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下降 0.6%。因此, 在 1960 年至 1990 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2.6%的情况下人均收入每年减少 0.03%。

31. 由于这一人口趋势, 在加上经济结构恶化和未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 这种情况在 80 年代加剧, 因而导致秘鲁家庭的生活质量不断下降, 贫困现象广泛增加。也导致暴力增加, 这对整个社会造成了严重后果。

32. 不仅由于国民生产增长不足而人口增加两者加起来使人民的生活质量恶化，而且国民收入的分配在整整十年的经济大衰退期间达到了其中的最高水平。因此从 1973 年开始，当时工资占国民收入的 42.2%，然后不断下降至 1988 年占国民收入的 29.9%，降到了这一时期的最低水平。

33. 整个投资，特别是私人投资的相应的下降导致从 70 年代中期以后现代生产活动扩大的减少，从而未能继续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

34. 因此，生活在城市和/或从乡村地区移居城市的许多人自谋职业，产生了一个叫做自谋职业或不正规城市部门的明显部门。根据 1981 年的估计，这一部门占城市劳动力的 60%，到 1990 年这一部门又进一步增长。对限制正规部门增长的需求的减少也影响到非正规部门；因此，在由于人口增加而日益增加的劳动力供应的压力下，非正规部门的扩展最终导致其成员的平均收入下降。

35. 在生产结构变化的同时出现了城市化进程，在近几十年来，城市化进程使人口分布转向主要沿岸城市，特别是转向大都市利马。1960 年以后，人口最高增长率发生在 1961 年至 197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2.8%)，这一时期也出现了最高城市化率(年平均 5.1%)。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情况，秘鲁的城市中心的人口多达 15,458,599，即占全国人口的 70.1%。秘鲁乡村人口中心登记的人口为 6,589,757，即占登记人口的 29.9%。这些数字显示，秘鲁的人口继续集中在城市中心。

36. 城市人口增长不是由于工业化过程造成的。城市人口增长率最高的时期发生在 1961 年 - 1970 年，这一时期不是工业产品或整个产品增长的最高时期。促使乡村人口大规模向城市流动，形成主要城市出现一些贫困区的原因是乡村的形势不稳，这种不稳是几十年来农业工人可耕地稀少、对生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少和对农业的资本投资明显丧失所造成的结果。

37. 过去 20 年来的移民和城市化进程的特点是，中等城市的增长率比大都市利马的增长率高。这些城市(省和州首府)城市化增长速度加快的原因是，乡村移民和人们期望在中小城市获得更大的利益，因为出现了组成该某些地区城市系统的当地和区域市场，例如连接延伸至玻利维亚的一个市场的南部安第斯山区域(库斯科、Sicuani、Juliaca、普诺)、北部沿海地区(皮乌拉、Sullana、通贝斯)、南部沿海地区(阿雷基帕、莫克瓜、Ilo、塔克纳)和丛林区域(普卡尔帕、塔拉波托、莫约班巴)。

38. 根据第九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情况普查的数据，4,921,020 人说，他们出生在与普查时所住的地方不同的地区。这一数字为登记人口的 22.3%，其中 1.1% 为外国人。大多数移民移居到利马，利马的移民占那里人口的 36.7%。

39. 促使向中等城市移居的另一个因素是由于恐怖主义集团滥施暴力而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这种流离失所是迫不得已的，人们突然面临被迫离乡背景的局面。

40. 自从 80 年代初，由暴力引起的流离失所现象至少波及秘鲁三分之二领土的地区，大大改变了各区域人口分布和人们日常生活状况。虽然目前还难于从数量上对这一现象进行评估，估计受影响的人约 60 万(12 万个家庭)。

41. 最近的估计显示，在恐怖主义暴力肆虐的 12 年中流离失所的约 54% 的人在本

省内易地而居，而其他人则移居到其他省份。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省份是阿亚库乔、万卡维利卡、阿普里马克和胡宁。接收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省份是利马、伊卡、阿亚库乔、阿普里马克和胡宁。后三个省是既有流出也有流入流离失所人口的地区。恐怖主义运动中心阿亚库乔省是产生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省份，其大部分流离失所的人是农民。阿亚库乔是情况最严重的省份，因为该省流入和流出的人口最多，阿亚库乔城市地区占了全秘鲁流离失所人口的 30%。

42. 秘鲁由于暴力活动曾经发生过三次重大内部流离失所流动的浪潮：

(a) 1983 - 1986 年：这一时期正是在阿亚库乔省爆发“光辉道路”暴力活动和政府初次尝试加以制止的时期。在初期阶段，主要是阿亚库乔的流离失所的人设法艰难地在其他主要城市的边缘地区寻找居所；

(b) 1987 - 1989 年：在军方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行动的情况下恐怖主义暴力活动增加，政府初次尝试组织人民抵抗行动，组织“农民巡逻自卫队”，这是反对暴力活动的基层自我管理组织的成功活动；

(c) 1990 - 1992 年：由于“光辉道路”所谓的“惩戒行动”和加紧暴力活动而产生的新的移民浪潮。

43. 最后两次移民浪潮遇到了在接收地区使长期定居实际不可能的情况，因为几乎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除了勉强在非正规部门寻找生计以外并无其他办法，不得不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从事收入菲薄的工作。事实证明他们希望在城市边缘地区找到较安全的地方是困难的，那里的情况几乎和农村的情况没有任何差别，因为恐怖主义分子改变了战略，在 1989 - 1990 年期间恐怖主义分子在城市地区加紧了活动，企图通过有选择的谋杀和强迫征募活动来消灭人民的抵抗行动。

44. 流离失所情况主要涉及安第斯山和土著农民人口(约占流离失所人口的 70%)，约占 20%的流离失所人口发生在城市边缘地区和乡村县城，中高阶层人口约占 10%。

45. 在这些情况下，妇女发挥了较重要的作用，部分地是因为她们要维持在很多方面深受影响的家庭，使她们家庭深受影响的情况包括从失去熟悉的环境和家庭失散，到家庭成员死亡以及长期暴露在高风险情况下，还有部分地使她们要进入生产部门，帮助组织社区进行自卫等。

46. 为对该问题进行多学科分析研究，1991 年 8 月建立了流离失所人口问题全国技术委员会，参加该委员会的有非政府组织、防务部门、天主教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1993 年 12 月 8 日，政府设立了援助返回人员项目，在该项目内，国家发展研究所目前正在全面地处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和协调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政府处理流离失所人口问题的最终目的是确保他们返回，适当确保他们的安全和满足他们自卫的基本需要。流离失所家庭返回原居地的政策是审慎而有组织的，是通过像利马流离失所家庭协会这样的一些组织集体组织的。

47. 虽然国际法中载有保护跨界移民难民的机制，但这种机制是为每个受影响的国家解决其内部流离失所人口问题的。秘鲁曾向国际社会指出，虽然国际社会正从全球角度研究这一问题并为防止这一问题决定了多边组织应该采取的法律和政治标准，

但至关重要是开始采取紧急的行动以支持各国防止这种内部移民流动变成难民流动。

48. 据估计, 1980 年至 1990 年秘鲁向外移民约 20 万。

49. 由于多年经济危机, 无法执行在短期内大大减少贫困的稳定方案和结构改革。因此, 政府重新制定了满足处于最不利地位人们基本需要的社会政策, 而没有采取扭曲市场信号和妨碍经济增长的人民党的措施。

50. 1991 年 10 月和 11 月进行的生活水准调查发现, 约有 1,300 万秘鲁人生活在贫困中。近几年的经济危机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贫困现象的逐渐蔓延反映在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利马大城市的消费开支下降了 46%, 后来正如 1991 年生活水准调查所显示, 1990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期间消费开支又进一步下降了 39%。由于秘鲁人口的生活水准下降, 贫困现象蔓延而多样化。

51. 秘鲁贫困的原因多种多样。总的来说, 贫困反映在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度下降上, 国内生产总值从 1981 年的最高指数 109% 下降到 1992 年的最小指数 92.4%。这一下降是由于 70 年代末之后生产性经济失去活力, 尽管 1993 年和 1994 年稍有恢复。下降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整个这一时期人口的高增长率。

52. 即使国内和外国私人投资能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 但期望所创造的就业机会能满足人口的需求将是不现实的。因此, 满足基本需求的当前的赤字状况将会长期存在下去, 虽然同整个生产或处于贫困状态中的人数相比将会有所减少。

53. 问题的严重程度反映在全面社会赤字方面, 即反映在消费水平和每个人为取得充分基本食品保证所需的水平之间的差距, 这种赤字每年约为 150 亿美元。对一半较贫困人口来说, 紧急社会赤字为 28 亿美元, 而 30% 最贫困者的食品赤字为 11 亿美元。

54. 国家支持行动的指标显示明显下降; 自 1986 年以来国家的社会支出在不断下降, 主要是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部门的社会支出下降。行动方案根据贫困状况采取有选择性的突出某些地区的干预措施, 重点放在建立卫生保健服务基本机构能力、改进初级教育质量以便普及初等教育和刑事司法等工作上。

55. 通过对社会基础结构投资和支持与满足基本需要特别是满足处于最贫困状态下的人们的食品需要相联系的生产来在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创造就业机会。

56. 隶属于部长会议主席的社会事务部际委员会负责实施贫困救济和社会支助的政府政策和行动。该部际委员会将得到补偿和社会发展基金及拟作为特设部门技术机构而设立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支助。

57. 在政府新的稳定方案下 1990 年 8 月开始执行紧急社会方案, 该方案执行直至 1991 年 3 月, 旨在向秘鲁最贫穷的人提供临时援助。该方案主要在最初几个月内开展了大量的活动, 当时主要通过母亲俱乐部和教会等一些组织收到了大量的针对家庭的食物和药品捐助。后来几个月由于缺乏资金, 方案的活动放慢了下来。

58. 1991 年 8 月政府颁布了建立国家补偿和社会发展基金的第 657 号政令, 以支

助秘鲁全国的社会投资项目。设立了两个筹资项目：为贫困人员提供社会支助和发展卫生、食品、基本教育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生产性就业。该项目的目标人口是受极端贫困影响的群体和该群体中处境最不利的个人。该项目将其行动方针划分为三个部门：

(a) 社会福利，特别是在保健、营养、工作和教育领域的社会福利；

(b) 在卫生设施、教育、营养和保健领域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路与能源方面的土木工程项目；

(c) 对生产的全面支助：对生产活动的支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植树造林和小规模渔业等的支助。

该基金资源主要包括政府拨款、捐款和外国政府、基金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不必偿还的捐款。

59. 当前，在各种为家庭问题提供迅速解决办法的社区组织的基础上，在秘鲁全国有广泛的自助网络。

60. 近年来显示了贫穷人们集体的组织能力和决心。像母亲俱乐部、“一杯牛奶”、低收入自助食堂和其他街道协会之类的组织增加，这些组织人数难以数计，是在像“一杯牛奶”、“学校保护生命”和各类自行管理低收入自助食堂等方式下实施的社会支助方案的宝贵基础。

61. 非政府组织、教会和私营企业的积极参加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62. 为了客观地分析和了解秘鲁的情况，需要对 1980 年以后秘鲁的恐怖主义暴力活动的爆发和恐怖主义运动“光辉道路”的出现作一简单介绍，“光辉道路”利用源于殖民征服者使用的政治控制和社会矛盾的复杂系统的暴力手段。这些暴力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加剧，以至在国家完全放弃的大片领土上达到了高潮。

63. 1980 年恢复了宪法体制，这一时期的特点是经济危机不断加剧，基层组织作用的重要性增加，毒品贩运量空前增加和旧的政府结构已不胜重负。令人奇怪的是，在“光辉道路”发动第一次恐怖主义行动的同时，新的民主制度出现了。

64. 1989 年，参议院暴力和缔造和平问题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介绍了“光辉道路”意识形态形成发展的过程，沿着“贡萨洛思想”的路线，从应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主义到 1980 年开始所谓的武装斗争，根据贡萨洛思想，匪首阿比梅尔·古斯曼·雷诺索，也称“贡萨洛同志”或“贡萨洛主席”，声称已达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理论综合体。

65. “光辉道路”开初在世界舆论面前把自己说成是一个保护秘鲁受所谓的独裁专制政府控制和剥削的农民和土著社区的一个集团，根据他们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他们所谓的秘鲁独裁专制政府这一形象完全是虚构的。他们攻击的目标是军事设施，其手当其冲的受害者是政府当局。

66. 然而，从 1989 年以后，“光辉道路”认为它已经达到同政府军队所谓的“战略平衡”阶段，并决定开始加剧社会矛盾的新阶段。它谴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国际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开始公开地加剧谋害下级基层领导人、各种教派的教士、外国志愿工作者、所有党派的政治活动家和赞成和平解决而反对暴力的任何人以

及普通公民。当全世界惊恐地看到利马居民区的一家寓所被汽车炸弹炸毁，其居民被杀害的时候，终于认识到“光辉道路”的真实恐怖主义性质。

67. 国际上一些主要政治分析家们曾经把“光辉道路”比作柬埔寨的残忍的波尔布特政权。“光辉道路”通过其在一个重要欧洲国家出版的官方日报《国际日报》宣称，为了建立一个新的“人民的国家”，需要杀死 200 万秘鲁人；“光辉道路”实实在在地是一个恐怖主义集团，其行动按照秘鲁国内法构成普通犯罪，按照国际法构成危害人类罪，而决不能当作政治罪。

68. 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是另一个恐怖主义集团，该集团出现于 1984 年，声称是“新左派”的武装代表。它不象“光辉道路”，它声称是一个游击组织，虽然实际上其“游击”战术已扩及恐怖主义行动(抢劫和绑架)，是一个暴力集团。

69. 秘鲁的不分清红皂白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已残酷地杀害了 20,700 多人。

70. 恐怖主义集团的目标是造成尽量大的经济破坏以使国家的经济活动瘫痪。对破坏进行的估计显示，秘鲁已经遭受到大约 210 亿美元的损失，相当于该国的全部外债，这还不算直接用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开展工作的资源。

71. 经济报告一般强调破坏生产资源、高压线桥塔、公路、桥梁、购物中心、工厂、公共机构、银行等的直接损失。

72. 还应该评估机会成本，即由于攻击、国内和国外投资外逃、旅游服务瘫痪等而未能得到的利益。

73. 采取旨在组织动员人民有力反对恐怖主义方法的新的反恐怖主义战略业已取得初步重大成果：1993 年 9 月 10 日，“光辉道路”的主要领导人被逮捕，95%的其他领导人现正在监狱中严加看管着，这是由于实行反恐怖主义立法，如忏悔法的结果。

74. 古斯曼的被搜捕制止了恐怖主义活动的升级。政府第一次通过全面反恐怖主义政策正采取措施。

75. 政府反恐怖主义运动的另一个成果是逮捕了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主要领导人。此外，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和贩毒者互相勾结、袭击银行和从商店及商人中收取“战争费用”等对该恐怖主义集团从内部瓦解也起了作用；近年来该恐怖主义集团简直已经变成犯罪集团了。

76. 秘鲁已经敦促发展法律原则以便使国际法把恐怖主义作为侵犯人权的犯罪包括在内，并由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以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并最终完全消灭恐怖主义。

77. 秘鲁的文盲率从 1940 年的 57.6%大大下降至 1981 年 18.1%。在 1983 至 1991 年期间，15 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从 16.0%下降至 10.7%。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情况，秘鲁的文盲为 1,784,281，比 1981 年少 15,177(0.8%)。两次人口普查之间文盲人数下降主要是由于乡村文盲人口下降。乡村的文盲人数减少了 151,036，而城市的文盲人数确增加了 135,859。

三. 一般政治结构

A. 一般法律框架

78. 经由 80 名成员组成的民主制宪大会制定的秘鲁宪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付诸民选并经公民投票通过。1993 年 12 月 27 日共和国总统公布了宪法。

79. 秘鲁是一个经数千年哥伦布到达前的发展和 500 年西方文化缔造的国家；因此，宪法规定秘鲁是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国家。

80. 宪法的首批规定涉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其第一条规定：“保护个人并尊重个人的尊严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宗旨。”

81. 《宪法》确立的各项个人权利已包括在 1979 年《宪法》的主要条款中；但是，为了加强民族一体化，吸收了一些新的概念。

82. 这部新《宪法》的主要革新之一是包括了以下措施以确保公众参与：提出立法建议的权利、罢免当局的权利、参加公民投票的权利——选民们正是通过这种公民投票的方式批准了《宪法》的现行文本。

83. 本《宪法》的基本政治目标之一是实现适当的权力平衡、加强部长会议和议会本身的效能并实现市政管理适当事权下放。

B. 政府系统

84. 在《宪法》第二编（“国家和民族”）下，第 43 条规定“秘鲁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注重社会福利的、独立的主权国家。国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政府是统一的、具有代表性的、非集权的，组织政府将根据权力分立的原则。”还进一步规定“国家权力来自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者应遵循《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界线和责任。”

C. 行政机构

1.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85.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的首脑，民族的化身。当选共和国总统，必须生而为秘鲁人，被提名为候选人时，须至少 35 岁并享有投票权。

86. 共和国总统经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候选人获得一半以上选票当选。未按规定填写的选票或空白选票无效。如果候选人的票数均未达到绝对多数，将在宣布官方结果的 30 天以内，在获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次选举。在选举共和国总统的同时选举两名副总统，选举方式、要求及任期均相同。

87. 总统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一届。然后在超过宪法规定的至少一届之后，前总统可在同样的条件下再次参加竞选。

88. 《宪法》还规定了可放弃或暂停行使总统职权的理由。

89. 除其他权力以外，共和国总统拥有以下权力：

- (a) 执行实施《宪法》、条约、法律及其他立法规定；
- (b) 代表国家，不论是在共和国境内还是境外；
- (c) 指导政府的总体政策；
- (d) 监督共和国国内治安和外部安全；
- (e) 举行共和国总统职务的选举、国会议员的选举以及市长、市政委员会委员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务的选举；
- (f) 召开作为特别立法机构的国会会议，并在这种情况下，签署召集国会会议法令；
- (g) 随时向国会提出咨文；在立法机构年度常会第一次会议上，有义务亲自以书面形式提出咨文；
- (h) 在不违反或歪曲法律的情况下，订立实施法律的条例，并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发布法令和决定；
- (i) 执行实施司法机关的判刑和裁决；
- (j) 执行实施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 (k) 指导对外国际关系政策，缔结并批准条约；
- (l) 领导国家防卫系统；组织、分配并指导军队及国家警察部队的使用；
- (m) 为保卫共和国、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 (n) 经国会授权，宣布战争，签署和平条约；
- (o) 民族利益需要时通过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紧急法令，下令采取非常经济措施和金融措施，负有向国会报告的责任，国会可修订上述紧急法令；
- (p) 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诸如此类的政府和行政职能。

90. 目前共有 13 个部：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渔业部；农业部；经济和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发育部；能源和矿业部；交通、运输、住房和建筑部；工业、旅游、一体化和集体国际谈判部。

91. 部长会议由国家各部部长组成；部长会议主席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和罢免。

92. 部长会议负责实施和管理公共服务，每个部长负责属于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项。未经部长一级批准的共和国总统的法令无效。

93. 部长会议主席可以是不管部部长，负有以下责任：

- (a) 作为仅低于共和国总统的经授权的政府发言人；
- (b) 协调其他部长的职能；
- (c) 批准立法法令、紧急法令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令和决定。

94. 担任国家部长职务者必须生而为秘鲁人，享有公民权利，至少 25 周岁。武装力量和国家警察部队的成员可担任部长职务。

95. 关于部长会议的权力，只提及以下几项：

- (a) 批准共和国总统提交给国会的法案；

(b) 批准共和国总统发布的立法法令和紧急法令以及法律规定的法案、法令和裁决；

(c) 讨论公众利益事项；

(d) 《宪法》及法律授权处理的其他事项。

96. 部长会议的决定须经部长会议大多数成员同意，并应记录在案。部长不得担任除立法者之外的任何其他公共职务。

97. 部长分别对各自的行为及其批准的总统的行为负责。对共和国总统犯下的或经部长会议同意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或违反《宪法》或法律的行为，所有部长负有集体责任，即使他们没有表示赞成，除非立即辞职。

98. 部长会议主席应该在上任 30 天之内与其他部长一道向国会解释并讨论政府的总体政策以及实施该政策所需要的主要措施。为此，他应该提交信任动议。

99. 国会传唤部长会议或其任何成员出席会议以便向他们提出问题，后者必须出席；传唤须采用书面形式，由至少占国会议员总数 15% 的议员提交。

100. 国会须经不信任投票才可行使部长会议或任何部长的政治责任。不信任票的动议可只通过部长一级的动议提出。

101. 对部长会议或任何部长的不信任动议须由至少 25% 以上的国会议员提出。批准动议，须一半以上国会议员投票赞成。被投不信任票的部长会议或部长须辞职。

102. 部长会议主席可代表部长会议向国会提出信任动议。如果信任动议遭到拒绝，或部长会议被投不信任票、辞职或被共和国总统解散，内阁则处于全面危机状态。

103. 为对付这种局面，秘鲁《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可解散国会，如果国会对两届部长会议表示不信任。

104. 解散令应该包括一项关于选举新国会的通知。选举应该在自解散之日起四个月内举行，不得对原有选举制度进行任何修改。不得在国会任期最后一年解散国会。

105. 一旦国会解散，一个常设委员会将继续作为临时监督机构行事；不可解散该委员会。没有其他取消国会职权的手段，不可在戒严状态下解散国会。

106. 在部长会议主席向国会报告国会中断期间行政长官的行动之后，新的国会可对部长会议提出不信任动议或拒绝对部长会议的信任动议。

D. 立法机关

107. 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一院组成，通过根据法律进行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108. 国会由 120 名议员组成，当选议员者须生而为秘鲁人，至少年满 25 岁，享有投票权。

109. 国会议员代表整个国家。他们不受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权限的制约，也不受议会质疑程序的制约；他们不因其行使职能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和所投的票对任何当局或司法机构负责；不经国会或常设委员会事先批准，不可对他们进行审讯或逮捕，

但在犯罪现场当场捉住的情况除外。

110. 立法权限是不可宣布放弃的。国会对代表的停职违纪惩戒在立法机构任期内不得超过 120 天。

111. 国会可就任何关系到公众利益的问题进行调查。被传唤到负责这类调查的委员会聆讯的人必须到场，而且须受与司法程序一样的限制。

112. 不经国会议长批准，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不可进入国会所在建筑物。

113. 国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由国会选举产生。委员数目通常与议会各集团的代表数目成比例，委员数目不得超过国会议员总数目的 25%。

114. 除其他权力外，常设委员会还拥有以下权力：

- (a) 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名任命总审计长；
- (b) 批准中央储备银行行长和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主管人的任命；
- (c) 在议会休会期间核准补充信贷、预算划拨和信贷；
- (d) 行使国会所委托的立法权力。与宪法改革或批准国际条约、组织机构法律、《预算法令》和《共和国总帐法令》有关的事项不可委托给常设委员会。

115. 除其他权力以外，国会还拥有以下权力：

- (a) 颁布法律和法令，解释、修改或撤消现行法律和法令；
- (b) 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尊重，下令采取适当行动，以作到违者必究；
- (c) 根据《宪法》批准条约；
- (d) 批准预算和总帐；
- (e) 根据《宪法》批准借款；
- (f) 行使大赦权；
- (g) 批准行政部门建议的领土界线划分；
- (h) 同意外国军队进入共和国领土，但不得因此而使国家主权受到任何影响；
- (i) 批准共和国总统出国。

116. 国会可根据特殊情况的需要颁布特别法律，但不可因人而异地颁布特别法律。

117. 任何法律均无追溯力，但在刑事事项中对被告有利的法律除外；一项法律只能通过另一项法律来废除。《宪法》不保护滥用法律的行为。

118. 国会可委托行政机构根据授权法律的规定，就某一具体事项并在一段具体时间内，以立法法令的形式行使立法权力。这些立法法令适用的规定与法律适用的规定相同。不可将属于不可委托类事项委托给常设委员会处理。

119. 除国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况以外，颁布任何法案均须事先经有关咨询委员会批准。行政机构提交的紧急立法草案在国会享有优先地位。

120. 共和国总统和国会议员在制订法律方面享有提议权。其他国家机关、自治性公共机构、市政当局和专业人员协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同样的权利。

121. 凡依法行使提议权的公民也享有这项权利。

122. 司法权力来自人民，司法部门通过其层层机构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这项权力。

123 在任何诉讼过程中，如果出现某项宪法规定与立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法官应优先考虑前者。同样，与等级较低的其他规定相比，法官优先考虑法律规定。

124. 管辖职能的原则和权利如下：

(a) 管辖职能的单一性和专属性。军事管辖权和仲裁管辖权被认为是独立的管辖权；

(b) 行使管辖职能的独立性。任何当局不可对司法管辖机关正在处理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或干预司法机关行使其职能；

(c) 按照规定程序行事，提供司法保护。不可将任何人从法律预先确定的法域转移到其他法域，或使其接受预先确定的诉讼程序之外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

(d) 除法律规定的情況外，诉讼程序均具有公开性。在一般情况下，凡属被告为政府官员的司法诉讼程序、涉及新闻犯罪及与《宪法》保证的各项基本权利有关的司法诉讼程序均为公开程序；

(e) 在所诉程序中，司法裁决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除非纯属程序性指令；

(f) 审级的多数性；

(g) 对刑事审判执法不当以及强行拘留造成的损害依法给予赔偿，但不影响任何可能确定的赔偿责任；

(h) 不因法律存在的漏洞或不足而不行使司法职能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成文法和习惯法的一般性原则；

(i) 不适用根据刑法和限制权利的规定类推的规定的原则；

(j) 不经审讯不处罚的原则；

(k) 当有疑问或不同刑法之间相互矛盾时，适用对被告最有利的法律；

(l) 不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刑的原则；

(m) 禁止重新开始已经由可强制执行的判决了结的诉讼程序；

(n) 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均不可剥夺被告辩护权的原则；

(o) 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捕者其被捕原因或理由的原则；

(p) 司法免费以及为有困难者和法律规定所有其他人提供免费辩护的原则；

(q) 公众依法参与法官的任命和罢免；

(r) 行政机构有义务根据要求在诉讼程序中给予合作；

(s) 禁止任何未经《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形式任命的人行使司法职能；

(t)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任何人均有权利对司法裁决和判刑进行分析和批评的原则；

(u) 在押候审者和服刑囚犯享有住在条件象样的监舍中的权利；

(v) 监狱制度的宗旨是对囚犯进行再教育使其重新作人并返回社会的原则。

125. 《宪法》还规定，只有对战争期间犯叛国罪者和犯恐怖主义罪者才能根据法律及秘鲁加入的条约处以死刑。

126. 司法机构由以国家的名义开展司法工作的各司法机关以及负责其管理和行政的机关组成。

127. 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以及司法组织结构法令所确定的其他此类法院。

128. 最高法院院长也是司法机构的主席。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是司法机构的最高审议机构。

129. 国家保证法官的：

- (a) 独立性；他们只受《宪法》和法律的制约；
- (b) 不可免职；不经法官本人同意，不得调动；
- (c) 永久性任期，只要他们的行为和能力与其职务相称；
- (d) 报酬足以维持与其责任和资历相适应的生活水平。

130. 担任最高法院法官者必须：

- (a) 生为秘鲁人；
- (b) 享有公民权；
- (c) 至少年满 45 岁；
- (d) 担任高等法院法官或资深政府检察官达 10 年或作为开业律师或任大学法律教授 15 年。

131. 最后，应牢记，《宪法》准许乡村和土著社区在乡村巡逻队的支助下行使司法职能的权力，以便执行其习惯法。法律将规定这种特殊司法机构与地方法院以及司法当局的其他审级法院的协调形式。

F. 全国司法机构理事会

132. 全国司法机构理事会是一个独立、自治的机构，负责遴选和任命法官和检察官，除非后者由民众选举产生。

133. 治安法官根据依法进行的民众选举加以任命。

134. 全国司法机构理事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公开竞争性考试和对个人评价的基础上，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任命各级法官和检察官；
- (b) 每七年确认一次各级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
- (c) 执行对最高法院成员以及资深政府检察官的撤职处罚，并根据最高法院或资深政府检察官理事会的要求，执行对各审级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撤职处罚；
- (d) 授予法官和检察官确认其地位的正式职称。

135. 秘鲁《宪法》规定全国司法机构理事会的构成及对成员的要求。

G. 检察部

136. 检察部属于自治机构，由资深政府检察官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检察总长主持。

137. 国家检察总长的任期为三年，通过重新选举可延长两年。检察部的成员与相

关类别的司法机构的官员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负有同样的义务。

138. 检察部的职能如下：

- (a) 依照职权或根据申请，促进司法审判，推进合法性和受到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
- (b) 确保司法部门独立和妥善司法；
- (c) 在司法诉讼程序中代表社会；
- (d) 从一开始便进行对违法行为的调查。为此，国家警察有义务在其职能范围内完成检察部所交给的任务；
- (e) 依照职权或根据申请，进行刑事诉讼程序；
- (f)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在司法裁决宣布之前表示意见；
- (g) 主动提议拟订法律，并向国会或共和国总统就立法上的漏洞或不足提出报告。

H. 调查专员

139. 新的秘鲁《宪法》的一项主要革新是设立调查专员职位，该职位独立于检察部。

140. 调查专员是独立的，只要调查专员提出要求，公共机构有义务与其合作。

141. 调查专员由国会任免；担任调查专员者必须至少年满 35 岁，职业为律师。调查专员任期为五年，不受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指令的制约。

142. 调查专员有责任保护个人及社区的各项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监督政府及公共服务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143. 调查专员每年或随时根据国会的要求向国会提交报告。调查专员可提议拟订法律，建议采取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四. 国家选举委员会

144. 依照秘鲁宪法，选举制度的宗旨是确保选举使公民能够真诚、自由并自发地表示自己的观点，确保选票准确、及时地反映选民通过直接选举在选票箱中表示的意愿。

145. 委员会的基本职能是计划、组织和举行选举、全民公决或其他民众选举，保持个人身份的单一登记簿，并记录所有影响婚姻状况的行为。

146. 选举制度由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家选举程序办公室和国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组成。

147. 除其他事项外，国家选举委员会负责：

- (a) 确保选票和选举程序、全民公决及其他民众选举的合法性；
- (b) 保持并保管各政治组织的记录；
- (c) 确保遵守与政治组织有关的规则；
- (d) 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148. 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会议，由下述五名成员组成：

(a) 一名成员由最高法院从其退休法官或现任法官中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出。如果是现任法官，则准许其请假，由其担任委员会主席。

(b) 一名成员由政府高级检察官委员会从其退休的或现职高级检察官中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出；准许当选法官请假；

(c) 一名成员由利马律师理事会从其成员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d) 一名成员由公立大学法律系主任从其前任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e) 一名成员由私立大学法律系主任从其前任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149. 1993 年的宪法对国家选举委员会代表的资格作了某些规定：例如，必须在 45 岁以上或 60 岁以下；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要过两年。这一职务是专职的、有薪酬的。

150. 关于哪些人没有资格担任国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问题，1979 年的宪法曾规定，凡是在政治组织中担任负责职务的人，或者凡是在其出任候选人之前的六年当中担任此种职务的人，都没有这种资格。这一规定现已改变，上述期限缩短为四年。

151. 目前，国家选举程序办公室负责人由国家司法机构理事会任命，任期四年，可以展期；如有严重过失，可以被解职；而且需符合对国家选举委员会成员规定的同样资格条件。国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负责人也由国家司法机构理事会任命。任期四年，可以展期，负责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

152. 如果无效和空白投票的数目超过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选举委员会可以宣布整个选举程序无效，而按照 1979 年的宪法，这一比例为全国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一。

153. 为确保透明度，选票是在各政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公开计算的。在国外居住的秘鲁人可以在秘鲁领事馆投票。

154. 1980 年以来，秘鲁人民总共进行过四次投票；三次是选举，还有一次是全民公决，批准了宪法。

155. 1979 - 1980 年选举根据第 14250 号法令举行，选举共和国总统、参议员和众议员，任期五年，从 1980 年到 1985 年。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当选总统，全国共选出 60 名参议员和 180 名众议员。

156. 1985 - 1990 年期间，阿兰·加西亚·佩雷斯当选总统，另外还有 60 名参议员和 180 名众议员。

157. 1990 - 1995 年期间，阿尔韦托·藤森·藤森当选总统。1992 年 4 月 5 日，藤森解散国会，根据第 25684 号法令宣布进行民主制宪议会的选举，议会有 80 个席位。

158.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通过了秘鲁的宪法。

五. 各项条约在秘鲁的地位

159. 根据秘鲁 1993 年的宪法，秘鲁加入的条约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关于各项条约的法律地位，首先是秘鲁的《政治宪法》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其次是关于拉丁

美洲一体化的国际条约、多边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书。

160. 各项条约必须经共和国总统批准之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与某些事项有关的条约必须先由国会通过，然后才能送交总统批准。

161. 事先需要国会通过的事项如下：

- (a) 人权；
- (b) 国家主权、权力或完整性；
- (c) 国防；
- (d) 国家的财政承诺。

(e) 宪法还规定，各项条约，凡是实行、修改或取消征税的，要求修改或废除法律的，或者需颁布立法措施才能生效的，均须在共和国总统批准之前由国会通过。

162. 然而，除上述事项之外，其他方面的条约可以由共和国总统订立或批准，无需国会事先通过，但总统必须向国会通报情况。

163. 此外，如果某项条约影响到宪法规定，则必须按进行宪法改革的同样程序获得通过，然后才可由总统批准。《宪法》第 206 条对这一程序作了规定。

164. 废除条约的权力授予共和国总统，总统需就此向国会报告。如废除需经国会通过的条约，需事先征得国会的同意。

165. 关于通过条约的程序，当秘鲁通过其代表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谈判一项条约并已签署该条约时，秘鲁必须表示同意受该条约的约束并履行其义务。这种同意是批准条约时给予的。

166. 条约按法律规定一经国会通过，就必须由共和国总统批准。这是因为，由谈判条约的代表来签署一项条约是不够的，他们的签字对国家没有约束力。

167. 秘鲁的代表必须拥有适当的全权证书。然而，国家没有义务批准一项条约，也没有必须在什么时间内批准条约的具体限期。

六. 保护人权的机构

168. 秘鲁的 1979 年宪法在序言中申明，在全面尊重人权方面，宪法是对所有公民具有约束力的最高法律。1979 年的宪法第一次设立了检察署这样一个自主的机构，其职责是“依职权或通过适用提出实施维护法律、公民权利以及法律所保护的公共利益的司法程序”并“在行政管理方面充当调查专员”。

169. 1979 年宪法生效之前，检察署被看作是司法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1979 年，作为国家人权制度基石的秘鲁政府赋予检察署保护人权的职责。在现制度下，保护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的职责赋予调查专员办公室，这是一个根据秘鲁 1993 年的宪法设立的新机构。

170. 在这方面，1981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第 052 号法令（《检察署组织法》）在第一条中规定，“检察署是一个自主的国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捍卫法制，公民的权利和公共利益……”。

171. 此后，检察总长办公室设立了全国人权问题调查专员和检察官办公室，由其掌管和调查侵犯人权申诉案，保护个人和社区的宪法权利及基本权利，确保国家行政机构履行其义务并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

172. 为了实施《国家治安计划》并对所有旨在维护秘鲁治安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提供指导和支持，根据第 652 号法令设立了治安理事会；该理事会由全国不同部门的代表组成，在首都和全国各区域均设有机构。

173. 此后，根据第 25993 号法令，通过了《与司法机构有关的组织法》，其中规定国家人权理事会应当是在保护和尊重个人基本权利方面负责促进、协调和咨询的机构。1993 年 10 月 7 日第 038-93-JUS 号最高法令对该理事会作了规定，其主要目的是增进对尊重个人基本权利的必要性的适当了解。该理事会的建立实现了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确定的一些原则，公共人权机构和非政府人权机构能够在一起制定充分保护人权的政策、机制和措施。

174. 另外，为了加强秘鲁的人权法律保护制度，政府还通过了进一步的国内法规。内政部设立了人权办公室，作为省长、副省长、州长和副州长办公室的一个组成部分。内政部还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该部内部的一个协调和监测机构。

175. 这表明，国内人权法规一直在加强和巩固对人权的保护。现在，那些没有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机构为增进社会和睦而组织了一些关于人权保护政策和机构的方案。

176. 此后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政府在第 25992 号法令中规定了对应对失踪者负责的官员或公职人员的刑罚措施以及对《与失踪者有关的申诉的登记》的条例，以此保障个人自由权利，这是每一个民主政府都应保护的个人的基本权利。在这一框架内，1992 年 6 月 10 日的检察总长第 342-92-MP/FN 号决定设立了与失踪者有关的申诉登记处，由人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调查专员办公室掌管。

177. 在通过秘鲁的 1993 年宪法之后，根据宪法第九章第四节，保护个人和社区的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的职责赋予了调查专员办公室，其中具体规定，调查专员由国会任免，负责保护个人和社区的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

178. 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所有检察官办公室都被赋予了处理涉及侵犯人权的申诉的职责。涉及失踪者的申诉由失踪者登记处处理。

179. 第 26295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被拘押者和被判处监禁者登记处，其目的是保证被拘押者和被判处监禁者的人权。

180. 1991 年设立了流离失所者技术委员会，安置因恐怖主义暴力活动而背井离乡的家庭。1993 年 10 月 9 日设立了支持移居者方案，以协助背井离乡者返回自己的家园。1994 年 4 月 10 日设立了支持移居者方案部际委员会，以协调并实施卫生部、教育部、运输部、农业部、国防部、工业部以及总统办公室的行动。

181. 1993 年 2 月 5 日通过了制宪议会的内部规则，在各委员会中增设了调解和人权委员会，其职责是保证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宪法权利。

182. 尽管有各种现行的人权法规，但非政府组织也可参与这方面的工作，没有任何形式的限制。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 条

今日的秘鲁妇女：基本统计数字

1. 秘鲁有 11,091,981 名女性，占总人口的 50.3%，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情况，总人口为 22,048,356 人。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 7,852,110 人，占总人口的 70%。

2. 41% 的城市妇女 (3,243,782 人) 即女性总人数的 29% 集中在利马 - 卡亚俄都市地区。

3. 年龄组分列表表明，在每百名女性中，有 36 名 15 岁以下的女孩，有 21 名 15 岁到 20 岁的青年妇女，还有 5 名 65 岁以上的妇女，这表明女性人口中 57% 的人岁数都很年轻。

不歧视妇女原则的执行情况

4. 歧视就是降低妇女的作用，将其限制在文化偏见决定的固定的传统角色范围内，这些文化偏见基本上阻碍妇女充分发挥其潜力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使其只能做好贤妻良母。妇女的成绩和参与同男子的成绩和参与之间的差距，是社会强加给不同性别的角色的结果，而不是生理差别的结果。因此，妇女与男子一道努力实现平等、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性给人们带来期望。九十年代，这种态度导致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中逐渐纳入男子并在涉及男女的谈判和讨论中逐渐纳入妇女团体，从而为妇女摆脱边缘处境创造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

5. 从参与公共事务和进入公职部门来看，九十年代初秘鲁妇女的境况比以往有所改善。妇女在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发挥更为明显的作用，为妇女的新形象和承认妇女在社会事务，包括在消除贫困和争取发展与和平的斗争中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6. 从整体来看，妇女的教育状况比以往改善；现在，女孩几乎能够与男孩一样上学受教育。初级学校的学生近 50% 是女孩，年轻妇女在大学生中占 40%。

7. 关于健康问题，妇女对涉及她们的生殖卫生的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和更多的参与。

8. 关于就业问题，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前景和机会有所改善，没有文化的人也有选举权。

9. 主张男女平等的组织和女权团体的兴起和壮大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10. 由于基层组织的妇女获得行政管理经验和谈判技能，现已出现一批新型领导人。

11. 家庭暴力行为主要影响女孩、男孩和妇女，现已引起公众注意，1993 年 12 月颁布《家庭暴力行为法》是一个积极的进展。

12. 1993 年 10 月设立妇女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弥补了因解散妇女权利临时委员会

而出现的三年空白。

13. 尽管如此，秘鲁仍然面临着特别影响到妇女的巨大困难，包括长期贫困和生活质量不断恶化。不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现象影响到每个人，男女都不例外，男孩女孩上学受教育也受到限制。妇女被迫在更为艰难的条件下应付家务劳动，想方设法增加家庭收入；由于妇女是在衰退时期出门赚钱，工作时间延长，她们的整体健康状况受到损害。另外，成年妇女涌入就业市场后，职责转移到年轻女孩和做了“小母亲”的青少年身上，而成年男子则对家务劳动和家庭职责不闻不问，或者很少过问。

14. 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迫使妇女和男女儿童背井离乡，是这一时期各种事件的极端表现。据估计，过去十二年当中至少有 120,000 户人家（大约 600,000 人）背井离乡。成千上万名妇女变成了户主（背井离乡家庭的户主有 78% 是妇女），因为配偶死亡或者弃家出走。妇女的职责和工作量成倍增加；她们还遭受种族主义的歧视，被野蛮地从自己的家园赶出去，丧失了家乡和财产。54% 的妇女被迫离开她们原先居住的省份，46% 的人被赶到其他地区。

15.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根据地理位置或居住地来考虑各种人口群体的生活质量的差距和不公平之处。居住在利马市比居住在全国其他地区更优越，在城市居住比在农村居住更好。必须考虑到社区和妇女本人对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了解有限，还必须考虑到把妇女限制在私人生活（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的传统角色范围内的文化偏见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后，对妇女在各种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境况缺乏研究以及按性别分类的资料极为缺乏，同样令人担忧。

16. 在立法方面，秘鲁宪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应因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观点、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受到歧视。

17. 另外，《民法典》第 4 条规定，“男子和妇女都有平等的机会享受并行使公民权利”。

18. 最后，在妇女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这与她们所处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水平和政治参与程度以及她们的文化和种族背景有关。这些差异导致形成了处于边缘地区和被忽视的群体。

第 2 条

促进执行公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9. 法律事务中歧视妇女的残余已基本消灭。已开始采取行动，改进并加强适用和推广立法。

宪法法规

20. 秘鲁的《宪法》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宣布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宪法》指出，不得以出身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见解或经济地位为由或以任何其他理由对任何人实行歧视（第 2 条，第 2 款）。

21. 《宪法》第 4 条规定，社会和国家应特别保护被抛弃的儿童、青少年、产妇和年长者。

22. 第 23 条指出，国家应优先注意就业的所有方面，应对就业母亲、未成年人和残疾者提供特别保护。

23. 在关于劳资关系的原则中，第 26 条提及机会平等，一视同仁。

24. 最后，应该指出，自 1955 年起，凡具有读写能力的 21 岁以上妇女和 18 岁以上的已婚妇女都获得了选举权。1979 年的《宪法》将选举权扩大到 18 岁以上的所有妇女，无论是否具有文化水平，这条规则在目前的《宪法》中仍然有效。

民法

25. 目前《民法》的最初条款之一即规定，“男女应有平等的机会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第 4 条）。

26. 还值得注意的是，1984 年《民法》在仲裁事项中的男女平等方面有了重大改动。《民事诉讼法》第 551 条第 2 款指出，只有男子可被任命作为仲裁员。根据 1979 年宪法第 2 条第 2 款，1984 年《民法》第 1916 条去掉了关于妇女不能担任仲裁员的这一不公平限制；随后，《第 25935 号法令》——《一般仲裁法》生效，其中第 20 条再次确认消除上述限制。

27. 配偶之间的个人关系、亲权和监护人制度将在公约第 16 条下讨论。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

28. 1993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废除了 1991 年的《第 1510 号法令》，该法令曾管理从前实行的《民事诉讼法》。因此，关于在法庭诉讼中出庭的问题，推翻了一些对妇女歧视的规定。

29. 目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婚姻家庭作为原告出庭时，应由配偶任何一方作为代表。另一方面，当婚姻家庭作为被告时，应由配偶双方同时出庭（第 65 条）。新的法典向前迈出了一步，因为从前妇女需经其丈夫的许可，或如无这种许可，则需要司法授权才能在法庭诉讼中出庭。

商业立法

30. 随着《民事诉讼法》于 1993 年 7 月生效，一系列限制已婚妇女商业活动的条款即告废除。1902 年以来实行的《商业法》中的这些歧视性规定指出，已婚妇女从事商业活动需依靠其配偶。

31. 应该强调，上述条款已明确宣布无效；虽然随着确立男女平等的 1979 年《宪法》生效以后，曾认为上述条款已被默认废除，但这些条文仍被继续转载引用，仿佛仍然有效似的，而其实不然。

32. 因此，商业法再次重申了男女平等的明文规定，明确指出废除性别歧视的条文。

监狱立法

33. 1991 年 4 月颁布的《刑法》废止了从前自 1924 年以来实行的《刑法》。新法典中的新规定强调监狱促进犯人获释后重返社会的职能，并以社区服务代替严厉的惩罚。新法典有利于在国家监狱中服刑的妇女。

34. 《刑法》中关于妇女的规定指出，凡故意谋杀长辈或后代的（无论是亲生的，还是收养的），或故意谋杀配偶或伴侣的，判处 15 年以上监禁（刑法第 107 条）。

35. 在生育期间或分娩前期将自己胎儿杀死的母亲，判处一年以上四年以下监禁，或 52-104 天的社区服务（刑法第 110 条）。

36. 堕胎或知道另一人堕胎的妇女，判处两年以下监禁或 52-104 天的社区服务。

37. 在孕妇本人同意下实施流产手术者，判处一年以上四年以下监禁。如果孕妇死亡而实施流产手术者本可防止其死亡的，判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刑法第 115 条）。应该指出，必须由拥有充分能力的妇女自由表示同意，而且这种同意并不解除流产手术医师的责任。

38. 未经孕妇本人同意而强迫其流产的，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如果孕妇死亡而流产手术医师本可防止其死亡的，判处五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法第 116 条）。

39. 经孕妇本人或酌情经其法律代表同意而实施流产手术的医生，如果流产是挽救孕妇生命或防止对其健康造成严重或永久性损害的唯一办法（治疗流产），则不受惩罚（刑法第 119 条）。

40. 假装怀孕或生育以便把令人疑惑的权利授予虚构的孩子的妇女，判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刑法第 144 条）。

41. 造成妇女怀孕后又在关键时候将其抛弃的，判处六个月以上四年以下监禁，以及 60-90 天的惩罚（刑法第 150 条）。对于怀孕后被抛弃而处在危及本人和胎儿安全的危难中的妇女，必须给予援助。

42. 《刑法》第 208 条第 1 款规定：“在不影响可能规定的任何民事赔偿的情况下，对下列人员中间自己发生的偷窃、盗用、诈骗或损害，不实行惩罚：(1) 配偶和伴侣；长辈、晚辈和其他直系亲属”。

43. 卖淫和贩运妇女将在公约第 6 条项下讨论。

行政立法

44. 1994 年通过的行政程序——《总条例法令》取代了以往自 1967 年以来实行的条例。目前的法令及从前的条例都未提到涉及行政诉讼程序的公民或个人的性别。总共约有 80,000 条规定，所以难以对行政立法进行详尽无遗的分析。

45. 应该提到现有的《第 183-94-PCM 号最高决议》，该决议核可了《直接基本社会开支预算方案——组织条例》。

46. 这项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国家全体公民的机会平等，优先采取有选择的行动。通过改进工作范围和提高基本社会开支的效率而使最贫穷的阶层获益。方案设想的基本社会开支是用于提供基本预防保健服务、中小学教育和基本及补充法律服务。

47. 方案的实施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将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改进对妇女的保护，不仅在立法和政治领域，而且还在实施和有效开发为妇女利益服务的方案方面协调目前对妇女的待遇。

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立法

48. 1993 年 12 月通过的《第 26260 号法令》，核准了国家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政策条例。可以说这是直接针对妇女处境及其法律待遇而通过的最重要的规定之一。

49. 为了根除家庭暴力，法令中提到可开展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在学校和课外教育中加强道德观念和对个人尊严及妇女权利的尊重；开展运动，宣传妇女的权利；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在最需要的地理区域设立所谓“妇女事务警察专署”，也称作妇女警察署；促进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建立避难所等等。

50. 该法令规定，警察局、检察院和司法机关是拥有职权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干预的机构。

51. 警方通过妇女儿童警察署接收投诉并进行初步调查，为便于向警方投诉，印发了一些表格使受害者在投诉时能够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手续或官僚程序。

52. 检察院必须通过地方民事检察官不断努力促成彼此冲突的配偶双方和家庭任何其他成员取得和解。检察院代表行使监督职能，定期走访警察署调查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

53. 最后，本法令调整司法机关对妇女遭受暴力行为而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庭案件的处理。

儿童和青少年法

54. 经由 1992 年 12 月 24 日《第 26102 号政令法》核准的本立法，对于保护作为未成年者和少年儿童母亲的妇女是向前迈出的巨大一步。

55. 整个立法中都有规定，指出妇女并非无法律保护。

56. 《儿童和青少年法》具体提到妇女的条文是第一篇第四条：“本法适用于居住于秘鲁境内的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国籍、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民族群体、身体或智力残疾或关系到该儿童或青少年或其家长或监护人的任何其他条件”。

57. 第一篇第 5 条：“根据本法，照料儿童或青少年的义务被认为由其母亲和家庭承担”。这条规定是保护妇女的基础。根据其规定，凡对未成年者提供的援助均延伸到母亲和未成年者的家庭。

58. 第 2 条——对母亲的关怀：“国家应负责保证，社会应负责促进为照料怀孕、生育和产后阶段的母亲而创造适当的条件，特别注意青少年母亲和母乳喂养以及建立日托中心”。本条表明，应该向母亲提供产前、产期和产后护理。

59. 第六条——关于儿童的姓名、身份和国籍：“儿童或青少年应该有权拥有姓名、秘鲁国籍和知道其父母并由其父母加以照料。在出生后应该由其母亲或监护人立

即申报，在适当的民事登记册中注册。负责登记册的区市政当局应该在最初的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如果在 30 天内未登记，可根据本法第二册第六章的规定进行行政登记。国家应该通过对个人身份建立一本单独的登记簿而保证这一权利。关于姓名权，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

60. 第 7 条——鉴别：“出生证明中应该包括母亲的手印和新生儿的脚印以及与该文件性质相应的资料”。这项规定确立了新生儿的鉴别程序。出生证必须包括母亲的手印和孩子的脚印，以及与该文件相应的其他资料。

61. 第 31 条第 3 款——保健：“国家应该在民间社会的合作及协助下制定必要的方案，以降低死亡率和防止疾病，教育家庭了解卫生保健知识和克服营养不良，这些方案的重点应该是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怀孕和哺乳的少年母亲”。

62. 第 81 条第 1 款——申请人：“如果孩子的父母双亡、没有其他亲人或被父母抛弃或父母不详，则保育院院长、儿童事务监察员、教育中心主任、儿童特别法官或检察官的代表，可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要求请求对儿童的出生进行登记”。

63. 第 83 条 C 款——家长权利的暂停：“遇有下列情形，应暂停家长权利：(…) (c) 依法确认无父亲或母亲”。

64. 第 91 条——申诉：“配偶或伴侣抢去孩子，或孩子的父亲或母亲要求其监管或监护权利得到承认的，应该提出适当的申诉，并附上身份文件、出生证和有关证据”。对儿童和青少年有正当利益关系的任何人都可行使监管权。

65. 第 98 条——探访权利：“探访孩子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局限的父亲或母亲，应该提出适当的诉讼并附上证明其直接亲属关系的出生证”。

66. 还应该强调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这一主题。

67. 近十年来，兴起了一种新类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谋杀、酷刑、强奸和驱赶为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暴力。发生暴力行为的主要地区是南部山区和国家的中部；在丛林地区，还有贩毒活动的影响，不仅严重影响农民，而且也影响当地的居民。

68.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是对妇女暴力行为最严重的表现形式。1993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1989 年，设立了第一个妇女警察署，随后根据妇女运动的倡议，在七个省份设立了另外几个妇女警察署。不过，对妇女的威胁和妇女遭受迫害在日常生活中依然十分常见，需要适当依法治理。

69. 由于缺乏报告、报告不充分或官方记录不足，遭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人数难以确定。

70. 1993 年，利马的妇女警察署收到了妇女遭受配偶毒打的 4,500 起投诉案件。在其他城市，这类投诉案件的数目只有上述数目的一半或不到一半，其中部分原因是人口少些，另一个原因则是不太容易有机会向有关机构提出投诉。现有的统计数字仅反映了家庭暴力案件的一部分：正如关于暴力和维持和平问题参议院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8 年）中所指出，只有五分之一的遭受暴力迫害的妇女提出投诉。

71. 从 1988 年 8 月利马妇女警察署开办以来到 1993 年，共收到了 21,425 起关于殴打的投诉案件。自 1989 年以来，平均每年收到 4,000 起投诉案件。

72. 向警方提交的大多数投诉案件都涉及家庭中的暴力行为，而施暴者则是配偶或伴侣、前配偶或前伴侣或不与女方住在一起的孩子生父。在 1991-1992 年提交的投诉案件中，施暴者为受害者配偶的占 54%，伴侣占 40%。

73. 83% 的投诉者年龄为 20-39 岁，69% 出自低收入阶层。虽然所有社会阶层和就业状况的妇女都遭受暴力，但无独立收入者受虐待的风险更大。根据利马和国家内地一个主要城市（阿雷基帕省）的统计数字，大约 60% 的投诉者是家庭妇女，中层官员或专业工作人员占 20% 或 25%。

74. 关于暴力的原因，利马妇女警察专署收到的投诉案件中 68% 指出虐待的原因是家庭问题和缺乏理解，其次是妒忌和不忠诚，占 15%，经济问题占 13%。

75. 大多数施暴者在采取暴力行为时并没有酗酒或吸毒。在利马，酗酒或吸毒的施暴者所占比例不足 26%。在阿雷基帕，这一比例为 36.5%。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到各种形式的心理社会创伤：对少女来说，暴力行为对今后发展、创造力造成影响，并减少了机会。

76.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是 1993 年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6260 号法令》。这项法令在秘鲁的立法中史无前例，是女议员和妇女机构推动和商谈的，她们自八十年代后期便开始共同努力拟订严禁家庭暴力的立法草案。

77. 核心目标是通过采取下述一系列行动根除家庭中的身心暴力行为：教育和提高觉悟运动；为受害者实行有效的法律机制，对施暴者进行处理；建立和加强妇女警察专署；建立市级临时避难所；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调查家庭暴力的原因。

78. 为了落实这项立法，必须制定标准，鉴定受害者所遭受的心理创伤和分配适当的国家和市政拨款。这些问题现仍悬而未决。

79. 政府的关切主要是建立妇女警察专署，由女警官接收妇女对虐待、性暴力和一般家庭暴力提出的投诉。

80. 第一所女警察署于 1988 年 8 月在利马开始办公。随后，1992-1994 年，在全国 11 个省建立了类似的机构。妇女警察署与其他警察部门有所不同，妇女警察署得到法律、心理和社会机构的协助以及主张男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的大力支持。

81. 1994 年 6 月，在全国警察的业务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9.5%。招聘妇女最初是在七十年代后期，1978 年以后，这种招聘日益扩大，并在民防队体制内建立了女警官学校。

82. 因为人少和派驻各地的人员不足，女警官在妇女警察署中的作用受到限制。女警官学校在 1988-1992 年关闭。1992 年，利马的妇女警察署有 46 名女警官，而 1993 年则减少到 30 人。

83. 尽管妇女警察署具有潜在作用，但估计，只有大约 20% 的家庭暴力案件向妇女警察署提出投诉。1989-1993 年，向利马妇女警察署提出投诉的妇女人数几乎保持不变，每年大约 4,000 人。

84. 许多妇女因为不便或因为程序的费用（刑事病理医生的报告费）而不投诉。

其他停止诉讼程序的是因为她们觉得立法和当局提供的解决办法不能满足她们的需要（避难、职业、家庭责任）或她们对解决办法的期望。

85. 与配偶的法律关系似乎影响到妇女决定是否对虐待提出投诉。已婚妇女更经常提出投诉，在利马和其他省都是如此。

86. 1985 年，在利马市政当局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城市妇女之家，以帮助遭受暴力的妇女。妇女之家现仍在运作，尽管其基础设施和资源有一些重大的局限性。

87. 自 1991-1992 年以来，利马的一些市区，例如圣博尔哈、卢林和比塔尔特，开办了妇女问题咨商所。

88. 三个女权机构（Manuela Ramos、Flora Tristán 和 DEMUS）开设了法律办事处，对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专门援助。1979 年建立了其中两个这样的办事处，1988 年建立了第三个。这些机构在利马妇女警察署的办公楼内设有妇女法律援助处。在其他省也有具有类似目标的其他非政府组织（阿雷基帕省的 ILDER、奇克拉约市的妇女小组等等）。

89. 另外，利马的两个非政府组织还进行了对妇女的基层活动培训，例如辅导咨询（Manuela Ramos）和法律促进（秘鲁妇女联合会），以满足妇女提出的对信息和直接支助的要求。

90. 利马目前开办了两家妇女避难所——“天主教援助中心”和“妇女之声”避难所；第二家是在 1984 年建立的，在过去的十年中已向 2,600 名妇女提供了避难场所。这两个机构的接纳能力都比较小：一次只能接纳 8 人。

91. 正在努力在四个省城设立避难所（伊卡省、阿雷基帕省、塔拉波托省和库斯科省）。天主教会也在利马和特鲁希略向青年妇女提供避难所。

92. 最近的《家庭暴力法》规定，由市政当局负责为受虐待的妇女建立临时避难所。

性暴力

93. 1981-1991 年，警方共记录了 55,600 起性暴力投诉案件，即强奸、诱奸和猥亵行为案件（CUANTO, 1992 年）。据估计，这些投诉仅占实际发生的性暴力案件的 10-30%。

94. 虽然性暴力的受害者男女都有，但官方和非官方的报告显示，性暴力案件中成年妇女和男女儿童受害者比例较高。

95. 性暴力的最严重表现形式是强奸，很难确定受害的妇女人数。处理性暴力案件的 Manuela Ramos 妇女组织估计，被强奸的妇女人数每年将近 25,000 人。

96. 两类妇女特别容易遭受强奸：紧急状态地区的女童和农妇。尽管国家已采取了步骤，但鉴于问题的严重性，这依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性歧视与种族歧视结合在一起（因为被强奸的妇女大多数来自山区）便意味着保持沉默。

97. 12-14 岁少女怀孕者 60% 是乱伦关系或家庭成员或家庭亲友性暴力造成的（Vásquez, 1993 年）。

98. 法律制度和国家及社会采取的措施都不足以防止和惩罚各种形式对妇女和男儿童性的侵犯。援助机制集中在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和社会咨询服务机构，这些咨询服务机构在利马只有三家。

99. 秘鲁法律制度提供的对策包括根据受害者的年龄增加或减少惩罚，甚至如果受害者同意与施暴者结婚，还允许施暴者免受惩罚。

100. 关于参加司法机关的工作，法律决策机构中的妇女可大大增强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司法机关的最高机构——最高法院中，总共 24 名成员中妇女有两名。在高等法院中，妇女占 20%，她们担任法官比担任审判庭长或司法行政官产生的影响更大。自 1986 年以来，妇女在司法部门中的比例得到了改善：除最高法院之外，在整个司法部门中任职的妇女人数都有增加。

恐怖主义行动的后果

101. 从事暴力活动的主要是称作秘鲁共产党的恐怖主义集团——光辉道路。1980 年 5 月，该组织在阿比梅尔·古斯曼领导下在秘鲁的最贫穷省份之一——阿亚库乔省发起了武装行动。该组织扎根于农村和城市，不断发展，直到控制了全国的许多地区。1987 年以后，由于贩毒资金的流入而得到加强，这是与来自（座落在秘鲁丛林中的）上瓦利亚加山谷的可卡因贩毒者结盟的结果。阿比梅尔·古斯曼 1992 年 9 月被捕，同时还捉获了该组织的其他高级领导人。由于这些人员被捉获以及实行的反恐怖主义政策，特别是《忏悔法》的实施，所以光辉道路的恐怖主义活动已经减退。

102. 从事暴力活动的第二大集团是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该组织没有头号集团那么可怕，1984 年开始活动。该组织深深扎根于中瓦利亚加山谷，与贩毒者建立了联盟。该组织还对中部山区和利马发动袭击，而目前则正在逐渐瓦解。

103. 武装部队的成员中妇女占大约 10%，但并不指派她们从事武装干预活动。

104. 极端暴力的现象对广大人民特别是妇女造成了严重后果。

105. 农村妇女生活在面临暴力的村庄中，她们受到抢劫、掠夺、折磨、性虐待和犯罪活动的迫害，作物被烧毁等等。中部丛林地区的当地妇女和女童受到恐怖主义集团暴力的影响最大（秘鲁：《国家妇女、农业和乡村发展报告》）。

恐怖主义暴力的受害者

106. 在 1982-1993 年期间恐怖主义暴力受害者的总人数中，妇女占 6%，即 1,000 人左右，其余的 94% 为男子。

107. 大多数妇女受害者都是平民百姓(76%)，恐怖主义活动者占 24%。在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14 年来只有一人死亡，因为不派妇女参加武装干预活动。

108. 1982-1993 年，在遭受暴力的平民人口中，妇女占 12%；1992-1993 年，占 17.7%。

109. 当提到平民死亡时，死亡者主要是农村男子和妇女，在恐怖主义暴力的最初几年间，许多村庄的全村人口都遭到大屠杀。必须指出，当时在最初的五年间，恐怖

主义活动几乎完全集中在农村地区。平民人口中死亡率最高的时候是 1984-1985 年（2,000 多人）；其中妇女占 13%。

110. 1986 年以后，虽然农民仍然是主要受害者，但平民人口中的其他群体（专业工作人员、政治活动家和领导人、家庭妇女、店主和学生）也同样遭受迫害。

111. 1992-1993 年，光辉道路的活动范围扩大，扩及城市，当时的妇女受害者人数高于 10 年来的其他几年（平民人口占 18%）：其中包括农村妇女（50%）、家庭妇女（18%）、专业工作人员（13%）、学生（6%）和城市居民基层组织的领导人（6%）。

光辉道路与妇女基层组织

112. 光辉道路在利马城市的贫民区安扎下来之后，妇女组织的妇女领导人便成了恐怖主义袭击的对象。1990-1993 年，光辉道路谋杀了 11 名妇女领导人，占政治暴力中被谋杀的所有领导人的 16%，其中包括萨尔瓦多城妇女人民联合会领袖和光辉道路暴力行动的坚决反对者——María Elena Moyano 女士。

恐怖主义暴力造成的流离失所妇女

113. 1983-1992 年，大约 600,000 人或 120,000 个家庭被迫迁居。54%是在本省内搬迁，46%则是迁居到其他地方。背井离乡的人口目前主要在利马郊区、山区胡宁省和阿亚库乔省的城市、沿海伊卡省和中部丛林地区。

114. 流离失所人口的特征是漂流他乡，生活极度贫困，受到种族和文化排斥。这种恶劣的处境和恐怖主义暴力的减少，意味着返回原居住地对差不多一半以上的流离失所者来说是更好的选择办法（Coral, 1994 年）。对来自丛林部落群体的流离失所者来说，例如 Ashaninkas 人，重返家园对物质和文化自我保护至关重要。

115. 一些群体已返回其村庄，但出现了下列重大问题：

- (a) 遭受蹂躏的地区需要重建(基础设施、经济、社会组织)；
- (b) 保安机制有限，主要是在武装部队协调下的农民自卫巡逻；
- (c) 过去的暴力造成了紧张局势和相互猜疑。

流离失所的妇女

116. 被迫流离失所的最经常是妇女。虽然没有全国的统计数字，但一些来源（Tamayo, 1992 年和 CEPRODEP1992 年）表明，妇女在流离失所的人口占多数。

117. 在流离失所的家庭中，78%的户主是妇女，其中许多人成为户主是因为配偶死亡、失踪或被征募或虽与配偶共同迁居而来，但随后被配偶抛弃与配偶分居或配偶死亡而落得独自一人。在本省内迁居的妇女中，这一数字高于跨省搬迁者。

118. 流离失所对这些妇女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后果：

- (a) 缺乏保护，从被视为一家之长的配偶那里接过来的权利不足和消失；
- (b) 工作超负荷：她们有更多的任务和职责需要完成，但同时由于其背井离乡的地位而遭受更多的虐待和危险；

- (c) 健康保健中止，尽管她们遭到身心创伤；
- (d) 因为她们任务繁多、操持家乡方言和常常缺乏读写能力而难以参加组织；
- (e) 男子监护制度：证件往往提供给男子，他们通常限制女方活动和参加组织的自由；这些流离失所的妇女已习惯于为了受保护而不是出于自愿而组成夫妇或建立性关系；
- (f) 新环境中的敌视态度和冷漠使妇女成为笑柄和鄙视、虐待和侵犯的对象（Tamayo, 1992 年）。

119. 不过在有些情况下，随着妇女被纳入工作行列和妇女基层组织，流离失所也使某些妇女的状况得到改善。在本地区内迁移的可做到这一点，因为种族和文化排斥问题较小。Coral(1994 年)强调，当背井离乡的妇女超越其传统职责而成为一家之长和/或国家和社会机构的参加者时，便会获得更大的主动性和更强的合法感。阿亚库乔省的妇女就是这样，她们成立了母亲俱乐部联合会，其中 40% 的人是背井离乡者（大约 30,000 名妇女）。

失踪者

120. 在恐怖主义暴力的十年（1983 - 1993 年）间，记录在案的据称被关押或失踪者共达 3,220 人，其中妇女占 12%。71% 的人下落不明。

121. 根据 APRODEH 的统计，1993 年报告了 89 起关押或失踪案，其中 9 人是妇女；她们下落不明。根据该资料来源，关押或背井离乡者人数比上一年下降许多，上一年报告了 391 人。

参加光辉道路的妇女

122. 参加光辉道路的妇女主要履行后勤、政治、作战和军事职能(Mavila, 1992 年)。光辉道路指称，其成员中妇女占 40% (Kirk, 1993 年)。

123. 根据国家监狱机构的统计数字，1986 - 1990 年，在因为恐怖主义罪行而被关进监狱者当中妇女占 14.4%。1993 年捉获了许多重要人物，据报告，其比例上升到大约 33% (Kirk, 1993 年)。

124. 1990 年，恐怖主义罪行是妇女被监禁的第二大主要原因(占在押女犯的 12%)，第一主要原因是非法贩毒(占 62%)。

125. 女恐怖主义分子的受教育程度高于其男性伙伴。1980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妇女当中，受过一些大学教育的占 56.7%，拥有博士或研究生学位的占 10%。在男子当中，受过一些大学教育的占 31.4%，拥有博士或研究生学位的占 3.9% (Chávez de Paz, 1989 年)。

第 3 条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126. 重新评价妇女委员会是 1972 年在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将军执政期间在教育部内设立的。此后，分别在其他几个部内设立了三个机构：司法部(1983 - 1986 - 1994 年)；外交部(1986 年)；以及国家规划研究所，在该研究所中，所设机构具有咨询理事会的地位(1986 年)。

127. 在司法部和国家规划研究所内设立的机构打开了民间社会参与的大门，这是制定公共政策而不仅仅是政府政策的趋势的标志。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机构尚未纳入高级决策圈，而且人员和财源缺乏，无法成为提高妇女地位的真正跳板，在开展促进活动、监测政策、筹措资源、与基层组织联系方面，它们的能力有限。它们的存在仍然是间断性的，通常时间很短。

128. 另一方面，1986 年设立的妇女权利特设委员会作出两项突出的贡献：首先是设立了妇女警察署，这是第一个要求在秘鲁执行某些权利的机制；其次是在制定政策方面采取一种新的做法，召集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妇女进行分析并讨论具体的建议。

129. 1994 年在司法部内设立的妇女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填补了 1990 年解散早先的委员会后出现的真空。

130. 民间社会的各种机构在秘鲁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八十年代前期，它们的活动进一步扩大，遍及全国。

国家机制

131. 目前，负责政策制订和监测的国家机构是司法部内的妇女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国家还制定了与妇女有关的建议、计划和方案，现在实施的建议、计划和方案与实施多年的建议、计划和方案之间有差别。

现在运作的国家机构

妇女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

131. 这是国家人权理事会中的一个机构，从行政和业务上讲，它对司法部的主管人(部长)负责，从预算上讲，它对上述部门中的国家法律事务理事会负责。这个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建立，目的是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存在、促进和充分实施进行调查和研究，并向国家人权理事会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其职责还包括：提出并发展与参与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国内外组织协调的机制，传播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132. 目前，该委员会现由司法部的一名副部长领导，该副部长还代表秘鲁出任泛美妇女委员会委员。这个委员会汇集了国家和民间社会各种机构的代表，这些机构其中包括天主教会、私人公司、以妇女会社为代表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组织。

133. 在国家一级，国家人口理事会设立了一些区域人口理事会，汇聚了民间社会和国家代表，以确定人口政策，这些机关中均有妇女的代表。

计划和方案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方案，1991 - 1995 年

134. 这是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人口方案所属七个次级方案之一。该方案由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机构负责实施，并通过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络加以促进。

135. 该方案是在上一届政府任期(1985 - 1990 年)结束时在国家代表以及由全国人口理事会召集的专业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协助下制定的。方案的制定过程是一次有益的试验，其中包括全国性的协商和妇女组织的参与。

136. 方案的目标是：a)在全国范围增进对歧视妇女和奴役妇女的现状的了解；b)通过妇女有意识、有组织的参与，在自由以及权利、义务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在所有层面和领域都不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况下促进妇女的融合；c)建立并支持一种在全国范围把各种妇女组织和团体联系起来的自主系统。

137. 为了实现这些基本目标，确定了对下述九个关键领域的具体目标：家庭生活、生产活动、住房、教育和文化、卫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治参与、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以及有关妇女的资料。

执行中的部门性方案

卫生部

138. 该部设有妇幼保健(围产期保健以及产妇和婴幼儿保健)方面的方案；计划生育方案；关于妇女、健康和发展方面的发展方案；在校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方案。

内政部

139. 该部监督处理家庭暴力案的妇女警察署。

教育部

140. Wawahuasis 方案(社区教育之家)由教育部和全国家庭福利研究所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执行，由泛美开发银行提供资金。该方案自 1994 年开始实施，目标如下：a)适当照料和喂养母亲出外工作的孩子并安排娱乐活动；b)为出外工作或打算出外工作的妇女提供方便；c)为照料和教育儿童的妇女以及协助开办人民食堂的妇女提供有偿工作。目标是到 1995 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5,000 个 Wawahuasis。

141. 生活方案由儿童基金会和教育部联合执行。这是一个包括学文化、讲卫生、注意营养和赚取收入的模式，目标是山区三个省份 - 阿亚库乔、阿普里马克和库斯科 - 的妇女组织。

农业部

142. 授予土地所有权方案把财产所有权赋予那些直接负责管理财产的妇女。

143. 促进山区农民社区技术转让项目目前在五个省份执行，能够让妇女参与农业推广和小规模渔业。

144. 协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资助的由公私营技术合作机构组成的促进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机构技术合作网。

渔业部

145. 一个为妇女提供培训和贷款的小型渔业项目。

总统部

146. 全国粮食援助方案于 1992 年设立，活跃于全国许多地区。该方案设法通过提供食品来提高最贫困群体的营养水平。该方案从国家财务部门和国际合作获得资金，是后者资助的粮食项目的对口单位。

147. 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和预防方案由全国补偿和社会发展基金资助。

148. 1980 年到 1985 年期间，COOPOP 开展了大量活动，以加强儿童和家庭照料方案。妇女作为健康促进人、基础教育提供者以及培训活动和某些生产讲习班的受益人参与了“家庭厨房”活动。COOPOP 目前作为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总统部与各市政府

149. “一杯牛奶”方案自 1984 年开始实施，由市政府和“一杯牛奶”委员会协调，由上述各部提供经费。该方案根据市政府的倡议发起(1983-1986 年)，现已推广到全国。其目标是每天为六岁以下的儿童以及孕妇和喂奶的妇女提供一杯牛奶。1986 年以来，该方案已正式纳入国民预算中。从 1992 年 1 月至 8 月，该方案占拨给缓解贫困方案的总预算的 27%，相当于 3,500 万索尔。

全国家庭生活研究所

150. 年少母亲体制方案向被遗弃的年少母亲及其子女提供援助和保护，旨在通过具体适合这一目标的服务兼顾母亲和子女的发展需要。这个方案协助 12 岁到 17 岁的年少母亲及其子女。

151. WaWa Wasis 方案(盖丘亚语儿童之家)通过为城市贫困地区有工作母亲的子女设立的日托中心从生理、心理和社会方面促进对 4 岁以下儿童的关心。全国家庭福利研究所在全国开办了 400 个这样的中心。

152. 生活与和睦社区中心设在城乡条件差的地区。目前，全国有 27 个这样的中心，14 个设在利马-卡亚俄地区，其余的分布在全国。这些中心执行综合性社区服务方案(营养、教育、健康、卫生、法律咨询和娱乐)并开发自我管理的方法(通过生产、销售和开办微型企业方面的培训，提供赚取收入的机会)。

劳动部

153. 1992 年设立的一个部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妇女工作的条例。1975 年以来, 该委员会一直进行有关女性劳动力的研究。

部长理事会主席

《儿童行动计划》

154. 这个机构负责改进妇幼保健、营养、供水、基础教育和援助妇女等领域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增加她们的自卫、发展和保护机会。

秘鲁社会保障研究所

155. 这是一个独立的公共实体, 实施计划生育方案。

过去十年当中投入运作的组织和方案

156. 过去十年当中, 一些国立机构和方案开始运作或停止运作。它们的前身是重新评价妇女委员会(1972 年), 其目标是制定促进重新评价妇女的多部门公共政策, 以及秘鲁妇女全国委员会(1974 年), 这个委员会将各种妇女组织统一在一个机构之下, 以进行研究、开展促进活动、并处理法律问题。

国家一级的机构

司法部

157. 妇女办公室于 1983 年设立, 目的是在国际援助下在不同部门之间协调政府扶助妇女的工作。该办公室本来是全国妇女秘书处, 后来被取消。

158. 妇女权利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保障秘鲁妇女行使权利的机制, 它主要从事下述方面的活动: 1) 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材料和资料; 2) 在 1988 年为援助和保护受虐待妇女和被遗弃和虐待的儿童而设立的完全是青一色的女警官的妇女警察署的范围内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 3) 拟定政策。

159. 1993 年 10 月根据第 038-93-JUS 号最高法令设立的妇女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仍在运作。

外交部

160. 妇女事务办公室于 1988 年设立, 此后将其职能扩大到儿童问题。出于这个原因, 该办公室改称妇女儿童事务部。继外交部改组之后, 这个部变为妇女儿童事务办公室, 目前仍在上述领域中开展工作, 向联合国各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美洲事务办事处提供支助。

全国规划研究所(独立的公共机构)

161. 该研究所设立了一个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咨询理事会, 理事会由不同的公共

管理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组成，目的是制定纳入发展规划的公共政策。

部门方案和多部门方案

教育部

162. 人口教育方案于 1983 年设立，由教科文组织向其提供咨询服务，目标是在中小学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

163. 1987 年，作为教育部的咨询机构，设立了人口、家庭和妇女委员会。

农业部

164. 通过目前作为全国粮食援助方案一部分的全国粮食援助办公室向有组织的妇女团体分发粮食的方案。

165. 通过全国粮食援助办公室执行一些粮食援助方案，其中大量的粮食是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开发署)捐助的，另外还有欧洲其他捐助者给予的经济合作和援助。这些方案中值得指出的是综合营养开发项目，该项目使用国际开发署通过美国援外合作社(援外社)捐助的食品。

劳动部

166. 一个促进城乡地区妇女经济活动的试点项目。

卫生部

167. 全国计划生育方案和妇幼保健方案。

全国人口理事会

168. 1985 - 1990 年期间，政府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家庭方案。该方案现已成为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独立开展工作。

共和国总统

169. 直接援助方案。该方案由共和国总统(1985 - 1990 年)直接掌管，开展三类活动：通过母亲俱乐部开办人民食堂、生产讲习班和基础教育中心。这些俱乐部目前由全国粮食援助方案掌管。

170. 另外还执行了一些最初并非面向妇女但最后主要涉及妇女的方案，其中包括临时收入支助方案。

其他多部门方案

171. 根据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订立的协议，执行母婴粮食援助方案。这是一个综合性的方案，其中包括妇女扫盲活动、初级保健和一个作为接受粮食援助的先决条件的生产内容。该方案目前由全国粮食援助方案执行。

非政府组织

172. 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秘鲁的非政府组织活跃起来。非政府组织是正当国家的努力受到限制但同时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外部资源而发展起来的。

173. 1990 年有 703 个非政府组织，其中 57% 集中在利马省。1993 年全国有 895 个登记在册的非政府组织，其中 110 个组织致力于完全与妇女有关的项目或在其行动计划中纳入了妇女项目。

174. 在与妇女打交道的总共 77 个非政府组织中，42 个是专门与妇女打交道的，35 个在其方案中考虑到妇女的状况。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主要旨在促进农村和城市的基层组织(人民食堂、母亲俱乐部、“一杯牛奶”委员会)。

175. 过去的主要侧重点是卫生和营养、管理、领导才能和手工艺方面的培训。其次是旨在增进基层组织生产能力的活动(家庭菜园子、小动物饲养、食品制作)。过去十年当中，对此类生产和赚取收入项目的参与不断增加，现已成为一个优先领域。

176. 对组成农村妇女网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于不属于这个网络的参与涉及农村妇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调查提供了关于它们的活动性质的一般情况。

177. 农村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标包括：文化多样性、赚取收入、农村开发、灌溉和技术灌溉工程、决策、扫盲、组织和管理。其中许多项目都是短期的，在沿海和山区的某些省份开展；只有少数几个项目是在全国执行的。

178. 首要考虑是为这些组织提供支助，其次是与生产、产出和赚取收入有关的农村发展项目以及那些具体针对妇女团体文化需求的项目。

179. 八十年代期间，项目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有些项目明确承认妇女是社会的主体和受益人，有些项目则让妇女参与，但并不考虑她们的具体需求。

网络和协调机构

180. 八十年代后期，建立了由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其他机构组成的网络和协调机构。

181. 目前，在利马开展活动的有 8 个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它们在粮食供应、卫生、教育和农村部门等领域中与妇女一道工作。

面向利马或设在利马的网络和协调机构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络

182. 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非盈利性机构。该机构于 1990 年 3 月成立，在成立会议上通过了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其目标是监测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鼓励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183. 以下是该网络的职能：a)就克服妇女受欺压和陷入边缘处境的政策以及就该方案的实施情况和评价向中央政府机构以及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提供咨询；b)与中央政府以及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负责机构协调该方案的实施；c)提供咨询并与参与执行该方案的民间社会的组织协调；d)动员并支持妇女组织，以便使其参加全国网络以

及全国方案的实施和评估。

184. 该网络设有国家理事会，并在全国各大区和各省设有协调单位。

农村妇女全国网络

185. 该网络于 1988 年建立，组织者是 Flora Tristán 秘鲁妇女中心，由这一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组成。该网络还与全国农民协会的妇女协调。

基层教育妇女网络

186. 由五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目的是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附属于拉丁美洲成人教育理事会。

妇女财团

187. 由五个面向妇女或与妇女一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Manuela Ramos、Flora Tristán、CENDOC Mujer、研究和出版中心 - CESIP 和秘鲁 - 妇女)组成，目的是联合管理大型项目。

无线电协调机构

188. 由五个设有面向妇女的无线电播放节目的非政府组织(Manuela Ramos、Flora Tristán、Calandria Micaela Bastidas-Trujillo 和 Amauta-Cusco)组成。

全国人权协调员

189. 处理妇女受全国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的影响问题。

保健联合中心

190. 这是一个协调妇女保健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机构。

农业 - 饮食问题工作组

191. 由 19 个私人协会组成，其中许多工作组完全与妇女打交道，或者设有包括妇女的工作方案。

其他各省的网络和协调机构

192. 在协调皮乌拉、兰巴耶克、安卡什、圣马丁、阿亚库乔、胡宁、库斯科和普诺省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和团体开展的工作方面，正在进行一些试验。

193. 有些倡议来自开展涉及妇女的项目的妇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还有些倡议是在建立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络(1993 年)时产生的。

主题小组

194. 这些是在妇女问题的范围内协调具体问题的机构；它们大都是八十年代后期成立的，由不同机构的个人组成，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工作经验，其中大多数机构只在利马活动。

195. 重要主题小组包括妇女与政治问题常设论坛，这个论坛由妇女机构设立，是一个在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妇女与担任政治职位的妇女，特别是议会中的妇女之间沟通的论坛。

196. 还有一个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的秘鲁分机构，该机构处理妇女权利问题。

197. 城市服务和低收入群体妇女问题工作组处理妇女和社会服务及政策问题。这个工作组在利马开展活动已有九年的时间，在库斯科和特鲁西略也设立了类似的小组。

计划生育机构

198. 这些机构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咨询、培训和服务。它们并不一定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199. 在全国范围，目前有十几个在计划生育领域中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这些机构可以划分为只提倡自然生育方法并附属于天主教会非政府组织和提倡一切避孕方法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服务和涉面的多样性，下述机构值得提出：

人口支助方案

200. 这是一个 1983 年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现在，这是一个全国性的组织，执行一些大众通信方案(电台、电视和新闻报刊)、销售方案(促销各种牌子的避孕工具，主要是避孕药片)以及电话咨询。

秘鲁计划生育研究所

201. 这是 1976 年成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它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并进行研究、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它的活动范围已扩大到利马和内地的一些省份。

人口和性别问题研究和(或)教育

202. 作为一种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理论培训，天主教大学社会科学系为一些专门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设立了性别问题研究学位。

203. 其他机构也在人口和性别研究与教育领域中开展活动，其中主要有：

204. 性别研究常设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有关性别问题的研究和学术辩论。资助者是秘鲁促进社会科学协会。

205. 人口研究和指导多学科协会。这个协会于 1977 年成立，促进关于人口问题的教育、宣传、培训和交流。这个协会出版一种期刊。

206. 安第斯人口研究与发展研究所。这个研究所于 1980 年成立，进行关于人口与

发展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

207. 人口研究所。这个研究所于 1984 年成立，进行研究和培训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它是 Cayetano Heredia 私立大学的一部分。

第 4 条

208. 自从颁布第 2851 号法令《第三方雇用少女和妇女》之后，通过了为妇女提供某些福利的对妇女有利的立法。在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特殊措施包括保护母亲的措施。

209. 在保护母亲方面，《1979 年宪法》第 45 条规定，必须向参加工作的母亲提供保护。这项主题还被纳入《1993 年宪法》，其中第 23 条规定国家应为母亲提供特别保护。

210. 孕妇有权利享受 90 天假期，产前和产后各 45 天，而且特别将此假期作为实际工作日计算，算作总的工龄的一部分。计算假期时将产假作为实际工作日。在婴儿一岁期间，母亲享有每天一小时哺乳的权利。

211. 参加工作的母亲的一项额外福利，也许是最有意义的一项福利，是《第 2851 号法令》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提供的育婴服务。雇主应当提供设在本单位或靠近工作地点的其他设施的育婴室，专门供参加工作的妇女在上班时间内使用，但只限于婴儿出生后的第一年。

213. 凡拥有 25 名 18 岁以上的女工或女雇员的雇主必须提供育婴设施（1921 年 6 月 25 日最高法令第 26 条）。将婴儿放在这些育儿设施的母亲可分段使用育婴时间，每天总共不超过一小时，不包括母亲到达育婴设施所在地所需时间。

214. 不得因育婴时间而扣除母亲的收入，不论为其工作支付酬金的形式如何。该条还规定，如果孕妇仅由于怀孕而被雇主解雇，可提出法律起诉，要求裁定解雇无效，如果法官作出有利于她的裁决，应立即恢复她的工作（第 728 号立法法令第 65(e)条和第 7 条）。

215. 如果妇女在产前或产后三个月内被解雇，不论解雇是否合理，雇主必须支付相当于 90 天工资的赔偿金，而且不得影响雇用合同可能提供的其他赔偿（第 2851 号法令第 18 条）。

216. 如果母亲从事的是计件工作，得不到法律规定的婴儿哺乳时间的报酬，雇主必须支付补偿金，以及这类工作所预期的奖金或其他酬金（1921 年 6 月 25 日最高法令第 22 条和第 27 条）。

217. 关于社会保障，1987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将家庭主妇和母亲包括在社会保障计划内，为此，她们必须缴纳占最低月工资 5% 的保险金。

218. 根据第 22482 号法令，扩大了社会保障的保险范围，为此，投保人分为两类：强制类和自愿类。第一类包括那些受雇于不论是公共或私人经济活动部门雇主的人（第 2(a)条）。使女工或女雇员得到这项立法所提供的福利是强制性的。

219. 这些福利包括对产假和育婴的现金补助。在生产前后 90 天期间，雇主有义务

支付上述产假补助，产前 45 天开始支付直至产后 45 天，条件是接受补助者不得从事任何有报酬的工作（第 22482 号法令第 28 条）。

220. 要得到这项补助，社会保险受益者须在预产期前六个月时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交纳保险金，或不连续交纳保险金达四个月，并至少在预期产期前九个月加入秘鲁社会保险，除证明确属早产的情况外（第 22482 号法令，第 19 条）。

221. 产假的日津贴数额相当首次支付产假津贴月份之前的最后四个日历月份的平均每日有保险的酬金数额。如果不到四个月，则根据保险的总月数决定平均数额（第 2482 号法令第 29 条）。

222. 雇主应直接支付上述津贴，然后再向秘鲁社会保险机构报销（第 029-84-PCM 号最高法令和 1984 年 8 月 23 日秘鲁社会保险机构董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第 2 号协议）。

223. 秘鲁社会保险机构向投保的母亲或一旦母亲死亡照料其子女的任何人提供育婴补助。补助采取发放牛奶票或现金的方式，直至婴儿满 8 个月。补助数额为利马市最低月工资三十分之一的 25%。即使母亲从事有薪金的工作，也可领取该项补助（第 2482 号法令以及第 029-84-PCM 号最高法令第 22 和 30 条）。

224. 母亲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产假或育婴补助的权利至每项补助期限到期六个月后中止 - 产假补助期限为 90 天，育婴补助至婴儿满八个月为止（第 2482 号法令第 40 条）。

225. 关于退休，界定秘鲁的国家养恤金制度的第 19990 号法令规定，妇女满 55 岁享有退休权。同一条规定为 60 岁以上的男子提供这项福利。

226. 另一方面，第 20530 号法令第 4 条涉及为国家工作但不在第 19990 号法令范围的公务员的养恤金和补偿金制度，规定男子实际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满 15 年即获得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妇女的年限为 12.5 年。该项法令第 5 条规定，解雇费和生活补助将以男子最长工作周期 30 年、妇女最长工作周期 25 年为依据确定。

227. 在限制条款方面，第 2851 号法令第 6 条表明，禁止未成年妇女（18 岁以下）从事夜间工作（晚 8 点至早 7 点）。应该指出，我国立法一般视晚 10 点至早 5 点的工作为夜间工作：秘鲁作为签字国的劳工组织第 41 号和第 42 号公约中关于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第 2 条第 1 款，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

228. 另外，还禁止未成年妇女在星期天和公共假日工作[除非]从事以下行业的工作：

- a. 不包括任何非家庭成员的家庭企业，并且在父母或监护人的监督和主管下。
- b. 家佣。
- c. 务农，只要[不]使用带马达的机械。

229. 还禁止未成年妇女从事以下行业的工作（1921 年 6 月 25 日最高法令第 19 条和第 20 条）：

- a. 卖报纸。
- b. 卖杂志和卖彩票。
- c. 擦皮鞋。

- d. 散发节目单和小册子。
- e. 卖鲜花和糖果。
- f. 所有需要在公共场所奔波的其他行业，除非有小亭子和固定的摊位。

1921 年 6 月 25 日最高法令第 12 条和 17 条还禁止妇女在地下、矿山和矿井工作。此外，还禁止：

- a. 清洗正在运转的机器和发动机。
- b. 需要脚手架而且需在 10 米以上高度进行的建筑物的建造、修理、清洗和粉刷工作。
- c. 从事需使用起重机和摇臂吊杆而且负荷过重的海轮货物装卸工作。
- d. 金属铸造。
- e. 使用环形锯。
- f. 生产、使用或运输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g. 在生产、处理或储存的易爆、易燃或腐蚀性物质达到危险数量的地点或释放有毒、有刺激性或对身体有害的粉尘或烟雾的地点工作。

230. 根据上述该法令第 12 条，执行部门认为对身体有害或有损公共道德的所有其他职业都应当补充列入这份清单。

231. 禁止妇女从事地下和采矿工作的条例必须与经秘鲁第 10195 号立法决议批准的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各类矿井地下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45 号公约相互联系起来。

232. 秘鲁劳工立法还包括其他的福利和责任：

- 1. 雇主有责任提供坐椅，使妇女舒服地坐着工作，这类坐椅应该有别于公众坐椅（第 2851 号法令第 19 条）。
- 2. 在家里从事缝纫工作的妇女的薪金应当至少等于在车间工作的妇女的法定日工资。如果是计件工资，应相当于法定日工资（第 2851 号法令第 28 条）。
- 3. 对违反有关第三方雇用妇女问题的第 2851 号法令者，可提起公诉。所有保护母亲的机构都有权采取这类行动（第 2851 号法令第 30 条）。
- 4. 省级机构和省级当局负责确保严格执行保护妇女利益的各种条例，对违反规定者，若经医生检查表明某项工作对妇女健康有害，省最高政治权力机构、初审法院法官或市长可下达停工命令（第 2851 号法令第 31 条）。
- 5. 任何荣誉、学术级别、专业职称、职务、公共职能、工作、就业或其他职业或劳动活动的名称，不论其来源或级别如何，如果与妇女有关，而且在语法上可能，均应以女性性别表示（第 24310 号法令）。
- 6. 该法律考虑到家佣的情况，家佣受到 1957 年 4 月 30 日最高法院第 23-DT 号法令的保护。根据第 002-70-TR 号最高法令，家佣有权利休假、得到服务年限补偿和最低限度夜间休息时间。
- 7. 劳动和社会发展部负责定期在各个不同就业行业实施特别就业方案。这类方案潜在的受益者包括有家庭负担的妇女，即有家庭负担而且准备从

事半日制或短期工作的所有妇女，不论年龄或公民地位如何。

8. 在这种情况下，方案必须考虑到这些工人有多少时间，其工作资历、社会-经济环境及是否适于从事企业随市场需求变化而提供给她们的工作（第 728 号立法法令第 131(a) 和 134 条）。
 9. 属于私人经济活动劳工范围的女工和女雇员在为一个雇主服务 25 年之后，有权利要求薪金自动增加 25%。服务 30 年之后，自动增加幅度提高到薪金的 30%（第 24504 号法令）。
- 但是，第 688 号立法法令的过渡性规定取消了就业合同于该立法法令生效之后开始的那些工人和雇员服务满 25 年后工资自动增加的规定。
10. 法律规定所有电话接线员，不论其工作单位是企业、公司或办公室，均应被视为商业雇员，因此，不可被视为挣工资者（1929 年 5 月 17 日最高法令）。
 11. 在家工作的个人，也就是在自己的住所进行工作的人，如果属于第 19990 号法令规定的国家养恤金系统以及第 22482 号法令（第 728 号法令第 164 条）所规定的医疗保险范围内，即可领取产假补助和育婴补助。
 12. 被批准作为旅馆、酒吧和餐馆服务员提供夜间服务的妇女必须持有由劳动部监察总署免费提供的特别许可证（1930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令）。
 13. 为了确保执行与妇女的工作有关的条例，国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以确定法律是否得到忠实执行（1936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令）。
 14. 根据法律，家庭主妇或操持家务者被视为独立工作者（第 24705 号法令）。

233. 赔偿的概念既包括对工伤事故的赔偿，也包括对无理解雇的赔偿。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事故受害者为妇女，赔偿金增加 25%（第 2851 号法令第 9 条）。

234. 在第二种情况下，即对无理解雇的赔偿，妇女还得到额外的福利，因为，雇主必须以相当于两个月工资的数额补充她的全部社会福利。这条规定载于 1921 年 3 月 26 日第 4239 号法令唯一条款的最后一部分。

235. 一般工作日为八小时，每周 48 小时（1993 年宪法第 25 条）。妇女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5 小时（第 2851 号法令第 5 条）。在工作日时间内，妇女应该在中午有连续两小时自由时间。如果妇女不得不在星期天下午工作，工作时间不得超过五小时，如果星期一不是节假日，则在星期一倒休。这天的工资应当与平时的日工资一样（经第 4239 号法令唯一条款修订的第 2851 号法令第 11 条；第 2851 号法令第 8 条）。

政策声明

236. 以下可作为为就业、参与经济和政治活动机会等男女不平等现象最普遍的领域制定的政策声明、指导方针和类似的措施：

教育政策

237. 目的是扫除文盲，消除妇女与男子相比在接受各级教育方面存在的不利因素，也使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利用对她们的职业培训具有影响的综合扫盲方案，使她们为在日常生活中承担责任作好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需开展以下工作：

- (a) 加强并扩大综合性成人扫盲方案。
- (b) 发起技术培训分系统，以改善女性劳动力的能力，促进机会和待遇方面的平等，为年轻人从事非传统技术性职业提供机会。
- (c) 在大学进行有关性别观点的认识宣传，以促进机会和待遇方面的平等以及年轻人从事非传统科技工作的机会。
- (d) 在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扩大男女同校的机会，以促使青少年在一种不存在性别歧视的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中接受教育。
- (e) 拟订新的综合性中小学教育大纲，消除固定的男女行为模式，促进文化再确认，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确保更平等地分担家庭责任，在家庭生活中鼓励团结、容忍和沟通；加强自尊和关于生活与和平的教育。
- (f) 发展新的学习方法和教学方法，编写单元教材和教学方法指导方针，以便消除男女固定行为模式和影响，重新确认民族文化价值。
- (g) 在教师培训方案中加入有关性别意识的内容，以便消除男女固定行为模式，重新确认民族文化价值。
- (h) 提供可使女教师担任行政职务的机制。
- (i) 严惩校园内性骚扰行为。
- (j) 评估儿童过早进入就业市场和女童承担家务劳动对学习的影响。
- (k) 促进针对农村地区文盲妇女的教育方案，为她们提供与农业活动有关的技术职业。

劳工政策

238. 应促进获得诸如贷款和技术之类最基本经济手段的机会和促进法律框架现代化，实现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增加并改善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为此，有必要：

- (a) 制定就业培训政策，扩大有子女妇女的就业机会，促进她们加入蓬勃发展的经济部门，加强对失业或就业不足的妇女的培训；
- (b) 建立法律框架，保障男女在就业、工作稳定和晋升方面享有同等机会。这种法律框架可能包括消除就业方面性别歧视的立法；建立保障同等报酬的保护和监测机制；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拟订新的职务说明；巩固各种保护和监测机制，使现有的保护妇女权利的条例得到执行。
- (c) 设立促进发展城市地区妇女企业经营能力的综合方案。

政治活动政策

239. 应该努力通过有效的社会媒介参与和建立各种机制，促进并方便妇女在各级参与国家和私营经济决策以及确保那些制定国家社会政策的机构跟踪研究并评估妇女问题政策，从而促进妇女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地方及全国一级决策和权力结构。

240. 为此，还有必要确保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能够在各级社会生活中担任领导职务，培训重点是更好地了解妇女的各项权利，对政党的女成员、女议员以及女新闻工作者进行有关任何特定题目的政治教育。还应支持成立并加强妇女组织和团体。

241. 有关教育、就业以及政治和经济活动政策的上述资料符合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以及司法部全国人权理事会制定的全国妇女报告（1994 年 9 月）所提议的行动纲领。

第 5 条 改变社会文化格局

242. 大众媒介套用固定的模式表现妇女角色，主要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为妇女分配的是管家的角色，一心一意做家务，照料子女和配偶；将妇女表现为性的象征或干脆为性对象。这就是秘鲁大众媒介为妇女分配的主要角色，但并不是唯一的角色。近年来，出现了另一种趋势，如实表现妇女的各个方面，从而使秘鲁妇女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例如，担任高级职务）得到承认，在讨论当前政治和社会问题时，也听取妇女的意见。

243. 关于妇女在公司和企业、大众媒介和广告界的管理一级的任职情况和影响，可引用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起草的《全国妇女报告》所载统计数字。该报告载有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担任秘鲁企业行政管理职务的妇女的统计数字。1981 年，妇女只占这类工作人员的 16.2%，而 1991 年，该数字增加到 22%。

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

244. 传统上，男女在家庭中被分配担任不同的角色。一般来说，父亲的角色是户主以及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而母亲则负责料理家务，教育子女。

245. 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妇女教育程度逐渐提高，从而对事业发展的期望也随之提高，上述传统景象逐渐发生变化。这种趋势由于我国经济日益紧缩而进一步加强，因为几乎所有的家庭都需要另一份收入来补充丈夫的收入。从下表可以看出，1981 年只有 36.1% 的妇女受过中学以上的教育，而 1993 年这个数字增加到 51%。

秘鲁 1981 - 1993 年
按性别分列的教育程度变化情况
(15 岁以上者)

	1981 年	1985 - 86 年	1993 年
合计			
未受正规教育	16.2	17.1	12.6
初等	42.8	37.2	31.5
中等	31.0	34.7	35.5
高等	10.1	11.0	2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男			
未受正规教育	9.0	9.0	7.0
初等	44.6	39.7	31.9
中等	34.4	38.0	39.5
高等	11.9	13.3	2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妇女			
未受正规教育	23.1	24.9	18.0
初等	40.9	34.8	31.0
中等	27.7	31.5	31.7
高等	8.4	8.8	1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受过中等和高等教 育的妇女	36.1	40.3	51.0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和 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统计所。生活水平调查，1985 - 1986 年。

246. 但是，妇女有时也担任户主的角色。这种现象在最贫困的社会阶层较多，在高收入层次中则较少。从下表可以看出，1981 年，22.1% 的户主为妇女，1991 年，23.3% 的户主为妇女，基本没有变化。这是全国平均数，如果为了反映城市和乡村地区的情况而分列，则是：乡村 24.7%，城市 20.1%。

秘鲁 1993 年
按性别分列的城市和农村地区户主情况

	城市		农村		合计	
	绝对值	%	绝对值	%	绝对值	%
合计	3336221	100.0	1426558	100.0	4762779	100.0
男	2512252	75.3	1140291	79.9	3652543	76.7
女	8233969	24.7	286267	20.1	1110236	23.3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第 6 条

国家为废除娼妓采取的措施

247. 关于贩运妇女和为了营利迫使妇女卖淫的问题，根据《刑法典》第 179 条至 182 条的规定，可依法处罚的活动包括拉皮条和性贩运。上述条款提及为了营利而促成或鼓动性剥削；利用某人通过卖淫或损害、引诱或教唆某人与另一人发生性关系所得非法收入或那些促进或方便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到秘鲁来或从秘鲁到别的国家去或在本国境内流动的人。

248. 处罚的轻重程度取决于贩运者与受害者的关系、受害者的年龄，是否使用暴力以及贩运者是否惯犯。

249. 《刑法典》概述了有关处罚，规定凡促进或教唆他人卖淫者将被判处监禁，最少两年，最多五年。如果罪犯为四等亲或二等姻亲或配偶、伴侣、养父母或监护人或以任何方式负责照顾受害者的人，这项处罚则为最少四年，最多 12 年（《刑法典》第 179 条）。

250. 凡利用卖淫者非法收入者可被判处监禁最少三年，最多八年。如果受害者不满 14 岁或受害者为其配偶、伴侣、后代或养子女或其配偶或伴侣的后代或养子女，或在其监护下，该项处罚为至少 12 年（《刑法典》第 180 条）。

251. 凡损害、引诱或教唆某人以达到使其与另外一人发生性关系之目的者，可被判处监禁最少两年，最多五年。如果受害者为本人的配偶、姘妇、本人或其配偶或伴侣的后代或养子女，可判处徒刑最少五年，最多 12 年（《刑法典》第 181 条）。

252. 凡促成或便利另一人到我国来或从我国到其他地方或在共和国境内流动以从事卖淫活动者，可被判处监禁最少五年，最多十年。如果属于前一条所述情节严重者，处罚则为监禁最少八年，最多 12 年（《刑法典》第 182 条）。

253. 198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第 09-82-IN 号最高法令作出有关这种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规定，例如禁止未成年女子卖淫，努力废除娼妓。

254. 该法令还就其他事项作出规定，例如经营用于这种活动的场所需获得特别许可；规定营业时间和地点；规定妓女必须达到的要求；经营妓院者的义务；妓院员工的工作制度；卫生条例；禁止做广告等等。

255. 1992 年 12 月发布的第 26102 号法令载有《青少年法典》，将青少年卖淫作为一种奴役形式，根据该条规定，被利用从事违法或违反公共道德活动的青少年被视为被其父母或监护人遗弃。

256. 如上所述，该法令提及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必须遵守健康方面的要求，包括定期检查有无性病及其他可传染的疾病，例如艾滋病。

第 7 条 妇女的政治参与

257. 妇女行使其政治权利及其选举和被选举权受到秘鲁立法的保护，首先，1993 年的宪法第 2 条第 2 款庄重地确定了不因性别或其他原因加以歧视的权利。第 2 条第 17 款宣布所有人都有各自或集体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第 31 条规定了所有公民，无论男女，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58. 妇女在各级行使这些权利。我们看到妇女参与政治事务，成为政党的成员或领导人，妇女参与政府的最高层面，成为国家的部长或国会的议员等。

259. 市民是妇女展现组织技能和政治参与的第一个场所；她们组成团体来对付赤贫问题，成为市民抗议恐怖主义暴力的主要中心，并保护她们有组织的行动、生命和安定。由于经济形势的恶化和恐怖主义暴力的加剧，必须开发自卫(“一杯牛奶”委员会和大众食堂)和防卫社区战略，这使妇女得以进入地方和区域权力圈子以及培养与中央政府和其他当局谈判其需求的能力。

260. 结果，出现了一个推翻在艺术、性、政治和性别关系方面既有格局的运动：女权主义。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等组织促进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和政治承诺，以作为推进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暴力和侵犯其权利的讨论的一个方式。

261. 政党内部的危机加上领导人要将妇女纳入较高行政管理层面和在普选中鼓励妇女候选人的努力为妇女参与政治的合法化扫除了障碍。

262. 现行制度正在采用一种不寻常的做法，让妇女担任传统上专由男子担任的职务，例如海关总监、总监察长、总审计长、最高法院成员、工业、旅游、一体化及国际贸易谈判部长、总统府部长、经济副部长、司法副部长。这些职务具有威望，处于政治权力和决策的高层面。挑选的标准涉及专业资格、可依赖性、经验和以往任职的效能。

263. 另一个具有直接影响的因素是恐怖主义暴力和经济危机的加剧。恐怖主义暴力造成了惨重的代价：对安第斯区域来说主要是男子的死亡、失踪和被迫迁徙，从而成了使妇女积极参与社区权力和决策论坛的一个因素。妇女担任市长和农民巡逻队或自卫委员会的负责人，积极地参与保护人权和防卫阵线的机构。在城市地区，特别是在集中发生暴力的低收入地区，妇女和妇女组织成了街道的领袖和市民抗议恐怖主义的中坚。

264. 妇女参与政治是一条双行线。一边是中上层妇女，她们依靠其专业能力和政治经验(政党、企业社团和工会)成功地进入了政府和国家的决策圈子：议会、公共行政机关、政府各部、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虽然仍属少数。她们还进入了企业社团和大众媒介等市民社会的各种组织。

265. 在另一边是城乡地区的低收入和极低收入妇女，她们通过参加自卫团体或其他街道或社区组织，正在国家机关内获得一点权力，并在市民社会的各种组织(政党)的某些行政层面上获得承认。她们还在普选中竞选公职。

266. 尽管妇女对政治生活有这些见习性的参与和贡献，但她们的参与似乎已陷于停止状态，从绝对数字来说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267. 但是，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并不能保证这部分人与妇女的需求或愿望或促进妇女的权力相关联。

268. 在过去十年里，关于妇女作用的概念，无论是从妇女对自身的期望还是社会对妇女的看法来说，都发生了演变。妇女有了更好的条件来竞争，而且虽然把妇女与家务等同起来的看法尚未消除，但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已经获得接受，她们的领导作用已经被承认。但就这种领导作用所提出的建议更多地带有政治色彩而不是性别色彩（Ochoa, Olenka, 1994 年）。

政府一级 选举权

269. 八十年代早期，新宪法规定文盲和法定成年人享有选举权，凡年满 18 岁者均获得了选举权。结果，选举名册增加了 50 多万文盲和类似数目的年青妇女。

参加议会

270. 八十年代，议会是双院制。无论是在八十年代的早期还是后期，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女候选人和女议员百分比均很低。

271. 1990 年，当选为参议院的妇女人数占当选参议院总人数的 6.7%，而当选众议院的妇女人数占总人数的 5.6%。1980 年的选举结果也产生了相当类似的数字。

秘鲁，1980 - 1985 - 1990 年
众议员和参议员女候选人人数

候选人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参议员 - 总数	895	100.0	716	100.0	960	100.0
妇女	129	14.4	106	14.8	115	12.0
众议员 - 总数	2,503	100.0	1,900	100.0	n.d.	n.d.
妇女	240	9.6	213	11.2	n.d.	n.d.

来源：国家选举局，1980、1985 和 1990 年。

利马，1980 - 1990 年
利马省众议员女候选人人数

	1980 年		1990 年	
候选人总数	720	100.0	1,080	100.0
妇女	113	15.7	183	16.9

来源：国家选举局，1980 和 1990 年。

**秘鲁，1980 - 1985 - 1990 - 1992 年
当选众议员和参议员中的妇女人数**

当选	总数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参议员	(60)	2	3.3	3	5.0	4	6.7
众议员	(180)	13	7.2	10	5.6	10	5.6
国会议员*	(80)	-	-	-	-	7	8.8

* 1992 年民主制宪国会。

来源：国家选举局，1980、1985、1990 和 1992 年。

272. 但是，妇女参加议会并没有导致当选妇女在众参两院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有明显增加。当选议员的妇女很少进入所在众议院或参议院的领导机构。在整个八十年代，只有三名女参议员进入了负责建立国会的机构（在 1980、1985 和 1999 年）：她们所担任的是助理秘书、二等秘书和助理图书馆员等次要职务。

273. 1992 年，议会解散，民主制宪国会成立，由 80 人组成。虽然参加竞选的女候选人人数与以往各次选举相比没有增加，但是国会女议员的人数增加到了 8.8%。

参加公共行政管理

274. 在公共行政管理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少于男子人数，虽然从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确有稳步的增加。

275. 1987 年，两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历来的第一次这种任命——分别负责教育和卫生。1990 年，教育部再一次交由一名妇女负责。1994 年，工业、旅游、一体化及国际贸易谈判部和总统事务部也由妇女担任部长。目前有四名妇女在一些部门担任副部长。

276. 1983 年至 1987 - 1988 年，妇女担任总局长和执行主任职务的人数略有增加。

**秘鲁，1983、1987 - 1988 和 1994 年
公共行政管理中的高级职务，按性别分列**

执行部门	1983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94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部长		16	2	14	2	13		
副部长		22		21	4	16		
总局长	4	74	9	93	n.d.	n.d.		
执行主任	5	57	13	42	n.d.	n.d.		
副主任	1	2		2	n.d.	n.d.		
检察长		16		12	n.d.	n.d.		
秘书长		9	4	10	1	13		
合计	10	196	28	194				

来源：1983 年：Tomado de Franke, Marfil, 利马，1986 年。1987 - 1988 年：INAP。利马。1987 - 1988 年。1994 年：各部提供的资料。

277. 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机关改革中，人们颇有兴趣地注意到公共行政管理队伍中专业资格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并相应增聘了女专业人员。国家税务管理监测机构中很大的妇女比例似乎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个机构近年来有了更新，其中 40% 的行政主管人员和 47% 的专业人员是妇女。

秘鲁，1994 年
国家税务管理监督机构中的工作人员，按职类和性别分列

职类	男		女		总数
	人数	%	人数	%	
行政主管	173	61.8	107	38.2	280
专业人员	868	55.4	699	46.7	1,567
管理人员	801	53.7	691	46.3	1,492
合计	1,842	55.2	1,497	44.8	3,339

来源：国家税务管理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处。

参与地方政府

278. 从 1980 年到 1994 年，全国举行了五次选举以选举市长和市议会议员。地方决策机构经常是恐怖主义袭击的对象。在这期间，就有 400 多名地方负责人成为“光辉道路”行动的受害者。

279. 目前，在 183 名省辖市的市长中仅有九名是妇女（占 4.9%）；在利马省的区一级，43 个市长中只有五名是妇女（占 11.6%）。自 1980 年以来女市长的人数有了增加，但总的百分比仍然很小。

秘鲁，1980 - 1983 - 1989 - 1993 年
省辖市市长，按性别分列

年份	女		男		总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0	7	5.2	127	94.8	134	100.0
1983	6	3.9	147	96.1	153	100.0
1989	5	3.1	157	96.9	162	100.0
1993	9	4.9	174	95.1	183	100.0

来源：国家选举局，1980、1983、1989 和 1993 年。

利马大都市，1980 - 1983 - 1989 - 1993 年

利马大都市区长，按性别分列

选举年份	女	%	男	%
	女		男	
1980	1	2.6	37	97.4
1983	4	10.0	36	90.0
1989	4	9.5	38	90.5
1993	5	11.6	38	88.4

来源：国家选举局，1980、1983、1989 和 1993 年。

280. 在八十年代，市级行政当局成了妇女参与和组织的场所。这在 1984 年特别明显，当时左派联合阵线赢得了利马省议会，女省议员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了七名。市政府援助城市居民群体的方案增强了妇女组织，形成了一支新的妇女领导干部，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站稳了脚跟。

利马大都市，1981 - 1993 年

利马省议会人数，按市行政当局和性别分列

行政当局	男	%	女	%	合计
	人数		人数		
1981-1983	35	89.7	4	10.3	39
1984-1986	32	82.1	7	17.9	39
1987-1989	35	89.7	4	10.3	39
1990-1992	31	79.5	8	20.5	39
1993-1995	36	92.3	3	7.7	39

来源：利马大都市市政府。

参加地区政府

281. 我国的州级划分是 1979 年宪法规定的，施行时间很短。1989 年第一次举行选举以形成州议会，但这些州议会现在已被解散。

282. 妇女在这些州议会中的人数极其有限。1992 年，所有当选的州代表中 3.9% 为妇女。这与 1989 年相比稍有改进，在那一年，171 名当选的州政府代表中，只有 1.8% 为妇女。

283. 造成比例如此之低的原因也许是性别歧视继续存在，另外，既有的地方决策团体在我国的州和省中有很大的影响力。

秘鲁，1989 和 1992 年
州政府代表，按性别分列

性别	1980 年*		1992 年	
男	168	98.2	149	96.1
女	3	1.8	6	3.9
合计	171	100.0	155	100.0

* 仅为 1989 年年底建立并举行了选举的州。

来源：国家选举局。公共关系厅。

民间团体

284. 广泛和多样化的妇女运动的形成是这十年中的一个时代标志，在发生危机的总环境中，妇女通过她们的专业性工作以及女权组织和新的食品供应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而令人瞩目。然而，妇女在传统机构中获得有权力的职务人数已经到了顶：在工会、政党和其他传统机构中还没有女领导人。

工会

285. 与过去十年的情况相同，当前妇女很少在工会最高权力层面担任决策职务，仅有一个例外：秘鲁教师职业的工会，即秘鲁教育工作者单一联盟的负责人是一名妇女，这个联盟始终具有一定的组织和游说能力。但它的全国管理机构已经“男子化”：1981 年几乎有一半成员为妇女，而在 1993 年妇女的人数为零。

286. 在工会和工会组织领导人中没有妇女看来首先归因于妇女在传统上成立工会的职业中就业有限，女工的人数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非正规部门，其次归因于工会的领导人与主要由男子组成的政党有密切的联系。

乡村农民组织

287. 由于遍及全国的暴力行动，在乡村地区，特别是在紧急状态地区，由于其配偶和儿子大规模迁徙、失踪和死亡，妇女在当地社区中获得了权力地位。另外，她们组织成农民巡逻队，积极参加当地社区的防卫（Amelia Fort 1993 年）。

288. 乡村妇女在某些乡村决策机构或游说机构，例如乡村妇女联盟、全国农民联盟和 ONA 中的人数仍然很少，只限于妇女事务秘书的职务，这是一个 1988 年在“第一次乡村妇女会议”中设立的机构。

政党

289. 近年来妇女开始在政党中担任领导职务。

290. 目前有两名妇女在两个主要政党（秘鲁 Aprista 党和基督教人民党）担任高级职务，一名妇女任左派民主运动的副主任。在这十年中，参与这类组织的妇女仅为少数。妇女的地位相应有所改善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某些政党更新，它们因八十年代后期来所受到的挫折而不得不进行改组。

专业组织

291. 由于发生了机构性危机，专业组织已经演变成了具有影响力的市民论坛。随着妇女专业资格的提高，她们在这些组织中的人数在增加，从而使许多协会中的性别平衡得到了改进。

292. 随着妇女专业活动领域的多样化，到 1990 年在会计专业组织中妇女占总成员的 40%，在医生、律师、牙医和建筑师专业组织中妇女占总人数的 20% 至 25%。与 1983 年相比，妇女在这些传统上属于男子的专业中的参与程度有了提高。

293. 男子在护理和社会工作等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领域中的总人数也有了增加。1994 年，男子在这种专业组织中的总人数中占 30%。

秘鲁，1983 - 1994 年
专业组织中的成员，按性别分列

组织	1983 年		1994 年	
	女 %	男 %	女 %	男 %
护理	90.1	9.9	70.0	30.0
社会工作	-	-	70.0	30.0
会计	18.8	81.2	40.0*	60.0*
牙科	18.5	81.5	25.3	74.7
建筑	17.9	82.1	26.3	73.7
法律	17.2	82.8	20.4*	79.6*
医疗	12.9	87.1	19.7	80.3

来源：1983 Franke, 1985 年；1990 FLACSO-秘鲁，1993 年；1994 年专业组织。

* 为 1990 年数字。

女权主义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

294. 由于女权主义组织所做的工作和妇女在基层组织中的成功，妇女受到了公众的注意。

295.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有一些非政府女权主义组织正在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工作，并起着基层女权主义组织顾问的作用。她们还参与传播资料和与民间和国家机构进行协调的工作。

296. 为了协调成立了联系网络和团体。其中最重要的是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全国乡村妇女网、基层教育妇女网、妇女会和收音机协调团体。正在与一些专题性的团体进行试验，例如拉丁美洲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基层教育妇女网、城市服务和低收入群体中妇女工作组、妇女和机构调整工作组、妇女与政治常设论坛，后者是一个将女权主义者和女议员聚集在一起的团体（Fort, 1993 年）。另外还有妇女文献中心。

297. 在九十年代，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力求扩大她们对社会其他阶层的影响，在不

丧失她们与基层组织联系的同时，她们优先注意的是：与政党领导人和议员开会和辩论，提高在大众媒介中的能见度，说服大学和国家机关用新的观点看问题。她们在参加对影响到妇女的立法和法令的讨论，并在继续促进建立妇女警察局、培训警官和在执法设施中提供法律援助。

背景

298. 1973 年，一个中层阶级的妇女小组成立了解放秘鲁妇女行动组织。

299. 七十年代后期，在秘鲁建立了最初四个女权主义组织：秘鲁妇女 Flora Tristán 中心、Manuela Ramos 运动、妇女与斗争以及妇女社会主义阵线。

300. 从 1978 年到 1983 年又有新的女权主义团体形成，而现有的一些团体分裂后又成立新的组织：在利马有五个，而在阿雷基帕、特鲁希略、卡哈马卡、钦博特和库斯科等省会中也有类似数目的组织。

301. 女权主义团体最初将她们的活动集中在性和妇女自我意识这些领域，后来她们将她们的活动扩大到处理基层妇女组织、妇女对暴力行为缺乏合法诉诸途径、妇女健康、儿童护理等问题。

302. 1985 年，女权主义者开始涉足政治，有两名妇女作为左派联合阵线的“独立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

303. 1990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网成立，使性别考虑纳入到了九个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公共政策的制定之中：保健、教育、文化、住房、暴力行为、妇女在大众媒介中的形象、政治参与、关于妇女的资料、家庭生活和生产活动。1990 年，它还促使就妇女的状况与各大政党参加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了辩论。它向议会提出了修订刑法典的提案，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和宪法改革法令。它就压制人工流产这个大众辩论的经常性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成员

304. 妇女在非政府组织中的参与是决定性的，这既是因为她们担任着领导职务（她们在非政府组织所有主任中占 26%），又是因为她们从事着研究和促进方案的工作。

305. 根据 1991 年的估计，非政府组织成员中三分之一为妇女，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而不是乡村地区。

306. 八十年代早期男女成员的人数要比九十年代少许多。成员的人数随着针对妇女和基层妇女组织的项目数的增加而增加。

307. 在 822 名在非政府组织中从事支持乡村妇女项目的专业人员中，妇女占 36.5%。

非政府组织成员分类，按性别和工作领域分列(%)

性别	城市	乡村	合计
男	54	77	67
女	46	23	33
合计	100	100	100*

来源：Ruiz Bravo Y Bobadilla, 1993 年。

* 调查数 = 205

308. 无论是从大学专业还是从非政府组织男女成员的工作领域来看，都存在着一道明显的性别界线。大多数妇女是教育工作者(20.5%)、社会学家(17.6%)和护士(14.7%)，而男子往往是工程师(19.4%)。

309. 在所从事的活动类型方面也存在着不同之处。妇女参与有关保健、营养、妇女培训、青少年和儿童等方案，而男子从事技术援助、行政管理和组织工作(Ruiz Bravo y Bobadilla, 1993 年)。

310. 非政府组织中女成员的形象在九十年代不同于八十年代早期。第一拨成员是在七十年代进入大学的，她们受到关于革命和社会变革的乌托邦观点的影响。她们大多数来自城市中产阶级，一般是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专业人员(社会学家和教授)。相反，非政府组织现有成员中有很大部分——第三拨——来自社会中处境不利的阶层，由力求在专业上提高地位的移民者组成。

基层妇女组织

范围和特点

311. 现在有各种各样的粮食援助基层妇女组织：母亲俱乐部、大众食堂和“一杯牛奶”委员会。她们的共同特点是食品购买、制作和每日分发中的集体性行动，以便减少养家糊口的费用。她们还能够减少妇女在家务方面所花的时间，并起着社交、培训和在某种情况下创收的中心的职能。

312. 据估计，1994 年单是在利马大都市就约有 1500 个这样的组织，其中包括食堂和“一杯牛奶”委员会以及母亲俱乐部，这些组织现在已经遍布全国。这种组织的总数估计至少为 20,000 个，平均每个组织有 20 名妇女成员，从而总共约有 400,000 名妇女参加这种组织。

313. 每一类组织都有自己的中央机构以及大都市、省和州级代表，但没有单一的伞型机构。

314. 妇女组织在向贫困居民提供食品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1990 年，“一杯牛奶”委员会在利马为 100 万以上的人服务，在全国为 2,600,000 人服务，也就是说占全国总人口的 8 % (García Naranjo, 1992 年)。

315. 1991 年，大众食堂在利马大都市制作和发放了 57 万份日口粮 (CARE, 食堂普查 1991 年)。获得其服务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8.5%，占贫困家庭总数的 13 % (劳

工部，利马市家庭调查，1992 年)。

利马大都市大众食堂和“一杯牛奶”委员会数

年份	大众食堂数	“一杯牛奶”委员会数
1980	172	-
1981	199	-
1982	236	-
1983	303	-
1984	523	缺
1985	884	缺
1986	1,117	7,313
1987	1,385	7,518
1988	1,861	7,758
1989	2,958	缺
1990	3,259	9,876
1991	5,112	9,739

来源：根据 CARE1990 和 1992 年的估计；García Naranjo, 1992 年。

承认基层妇女组织和基层妇女组织的合法性

316. 社会和国家都承认基层妇女组织在处理广大民众食品供应问题上所起的实质性作用。

317. 前两届政府(1985 - 1990 年 1990 - 1995 年)请大众食堂和“一杯牛奶”委员会参加应急方案，以期帮助受到经济危机和调整政策影响最严重的那些家庭。

318. 在非政府组织和女议员的支持下，大众食堂中央办公室于 1990 年 12 月推动通过了制定支持基层组织食品供应工作的方案的第 25307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政府保证为由基层组织包括大众食堂和“一杯牛奶”委员会所供应的食品至少提供 65% 的费用。该法令尚有待立法以便生效。

319. 自我管理食堂的组织者最近(1994 年 6 月)与国家粮食援助署订立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所有自我管理食堂都将属于食品分发的范围。

阿亚库乔母亲俱乐部

320. 特别值得注意一个事例是阿亚库乔母亲俱乐部，这种俱乐部是针对武装暴力行为扩大和集中起来的。她们的目标是处理自卫、安全和保护人权等问题。在 1989 年，瓦曼加(阿亚库乔省省会)的母亲俱乐部联盟成立了，它下属 260 个母亲俱乐部，1991 年底，阿亚库乔母亲俱乐部省联合会成立，它下属 1,200 个俱乐部，有 60,000 名成员。

321. 俱乐部成员中有 40% 的妇女是因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而流离失所的，其中许多人(38%)讲克丘亚语，或是文盲(37%)。她们在恶劣的环境下，缺乏或很少有技能，承担着沉重的家庭责任(56% 有四个以上的子女)，她们基本上是靠自己组织的自助机制得以生存的(妇女组织调查，CEPRODEP, 1991 年)。

第 8 条

322. 如在前几条中所述，在我国，男女在担任所有公职包括外交职务的合法权利方面是平等的。不幸的是，女大使很少：从 1980 年到现在，仅有四名妇女担任过这一职务。

担任外交职务的妇女

323. 从 1980 年到现在有四名妇女分别在 1973、1981、1988 和 1994 年担任过这种职务。虽然外交界中的妇女百分比现在要比几年前高这是事实，但能够获得外交界最高职务的妇女人数如此之少并不令人奇怪。其中有种种原因。例如外交职业的性质要求经常旅行和改换住地，这与传统上赋予我国妇女的心态和作用不相吻合。

324. 关于妇女作为国家的代表出席国际活动，虽然这种情况往往主要是在涉及与妇女或儿童有关的议题的代表团时出现，但妇女代表国家出席讨论经济和商业事务会议的次数已经有了增加，工业部长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她由于其职能的性质必须起这种作用。

325. 秘鲁参加最近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代表团团长是司法部副部长，是一名妇女，她最近被选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副主席。

第 9 条 国籍

326. 在秘鲁，国家赋予男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的平等权利，即使是当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或其配偶改变国籍时也是如此。平等原则同样适用于其子女国籍的确定。

327. 1993 年宪法第 2 条表明人人均有权获得国籍，不得剥夺任何人的国籍。这意味着当出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所述的情况时，妇女的国籍不必改变。

328. 为了确定子女的国籍，宪法第 25 条授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规定在共和国领土外出生的子女，凡其父亲或母亲为秘鲁公民者，应当被视为秘鲁人，只要他们在有关登记册上注册。

第 10 条 妇女受教育的情况

329. 受教育的机会是各个社会阶层、各个种族和各个文化群体的妇女所共有的期望。对于母语为凯楚阿语、艾马拉语或亚马逊密林地区任何一种土著语言的人来说，教育为他们打开了通向以我国正式语言——西班牙语来表达自己的大门。融入城市生活的条件以及就业市场的改善有赖于小学教育，更有赖于职业培训。在另一层面，妇女认为教育给她们得到某种优势，不但得到安全，而且在其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上得到一种买力。

330. 妇女的教育状况有着明显的反差，受过大学教育者与目不识丁者同时存在。每 100 个 15 岁以上的妇女之中，有 19 人达到了高等教育水平，同时也有 18 个从未踏入校门。差别的幅度相对较大。在共和国的首都利马省，妇女平均受到 9.6 年的教育，而在阿普里马克地区的农村妇女，她们平均只受到 1.9 年的学校教育。

331. 在这十年中，妇女作为一个群体而言，与男子相比，其教育状况在不断改善。例如，文盲比率下降了，入学比率与青少年男子不相上下，而且，妇女正在升入高等教育层面。然而，仍有一些人群落在后面，这十年除了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的差距进一步加大之外，还有教育质量方面的下降。

文盲

332. 秘鲁目前有 1,297,168 名文盲妇女。她们占了文盲总人数的 73%，这表明，秘鲁的文盲问题基本上是个妇女问题。

333. 文盲比率为妇女人口的 18.3%，而男子方面的文盲比率要低得多——7.1%。妇女之间按其居住地不同又有明显差异：城市地区每 100 个妇女有 10 个是文盲，而在农村地区，100 个妇女之中有 43 个是文盲。

秘鲁 1981-1993 年
文盲比率的变化*，按性别和地域分列

	1981	1985	1993	
男女合计	18.1		16.6	12.8
男	9.9		8.8	7.1
女	26.1		23.9	18.3
城市	8.1	6.2		6.7
男	3.6	2.5	3.4	
女	12.5	9.6		9.8
农村	39.6	36.0	29.8	
男	23.2		20.3	17.0
女	55.8		51.6	42.9

* 15 岁以上的人的文盲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和 1993 年全国普查。INE。全国生活水准调查。ENNIV(1985-1986 年)。

334. 文盲妇女最集中的地方是山区的某些部分，那里的发展水平偏低。阿普里马克地区就是这样，那里的妇女文盲比率为 51.5%；万卡维利卡：47.4%；阿亚库乔：45.8%；卡哈马卡：39%；库斯科：36.4%；瓦努科：34.6%；普诺：32.9%。

335. 从 1981 年到 1993 年，妇女的文盲比率下降了 7.8%。城市地区男女之间的差

距缩小了，农村地区也下降了。但仍然偏高，这因为严重的教育不足，而且对于妇女的教育仍有某些阻力和一些具体困难(文盲比率分别为 17%和 42.9%)。

336. 就绝对数而言，在两次普查间隔的十二年中，妇女文盲人数减少 1.7 万，换言之，下降 1%。值得注意的是，城市地区妇女文盲人数增加 86,000 人，约 20%：1981 年共有 429,000 个文盲妇女居住在城市地区，而 1993 年的相应数字为 515,000 人。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文盲妇女减少 12%，绝对数为 103,000 人。因此，总的来说，文盲问题似乎转向城市和城镇人口，这可能是由于恐怖暴力引发的迁徙流动和农村人口减缩的结果。

秘鲁 1981 - 1993 年的文盲人口，按性别和地域分列
(绝对数，单位：千人)

	1981	1993	绝对数增减	两次普查的变化%
男女合计	1799	1784	15	-0.8
男	485	487	2	0.4
女	1314	1297	-17	-1.3
城市	548	683	135	24.8
男	119	168	49	41.2
女	429	515	86	20.0
农村	1251	1100	-151	-12.1
男	366	318	-48	-13.1
女	885	782	-103	-11.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和 1993 年的全国普查。

按年龄组和性别的文盲状况

337. 文盲的程度直接与年龄相关，男女都是如此：妇女的文盲比率总是高于男子，虽然统计数字表明两者之间的差距在较低年龄组之中正在缩小。

青年人之中的文盲

338. 虽然文盲普遍见于较高龄群体的人，其原因可归结于过去的缺陷与失误，但文盲现象现在仍然存在于 15 岁至 24 岁的青年人之中。在山区的农村尤其如此，因那些地方的女孩子其母语为凯楚阿语或艾马拉语，故此上小学和继续升学读书都成为一个问题。

339. 1981 年在 15 至 19 岁和 20 至 24 岁的年青女子当中，与年龄较大的人相比，其文盲率是最低的(上述两个年龄组的文盲比率分别为 8.9%和 11.7%)，但农村地区的青年女子，其文盲比率仍然比较高(分别为 23.6%和 32.6%)。

秘鲁 1981 - 1991 年
文盲比率*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1981	男	女
15 - 19 岁	3.4	8.9
20 - 24 岁	3.5	11.7
25 - 29 岁	4.5	16.1
30 - 34 岁	6.3	21.9
35 - 39 岁	9.7	31.8
40 岁以上	19.6	45.9
1991 ^a		
15 - 19 岁	0.5	2.2
20 - 29 岁	2.4	7.2
30 - 44 岁	6.3	26.9
45 - 49 岁	4.6	16.5
50 岁以上	10.2	25.1

* 15 岁以上的人的文盲百分比。

^a 1991 年的数据不是普查数据，有些农村地区(农村海岸，紧急情况地域的农村山区和密林区)估计提高了文盲率，但从测验组之中删除了。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全国普查。Cuánto，全国生活水准调查。ENNIV 1991 年。

340. 十年后，即 1991 年，所有这些数字都上升了，但 15 至 19 岁女子的全国平均文盲比率下降到 2.2%，虽然居住在山区农村的这个年龄组的女子仍然有 10.5% 的文盲比率。就 20 至 29 岁的年青女子而言，文盲比率为 7.2%，就居住地点来说，差异更大：山区农村的青年女子有三分之一完全不能读写，而居住在利马的年青女子其文盲比率为 2.2%。

341. 概括地说，文盲的性别分析表明，文盲现象主要是妇女当中的一大问题。如果按性别和居住地来分析文盲比率，则我们看到，文盲问题是影响妇女而不是男子的问题，而与城市地区的妇女相比，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害更大。最后，在山区农村的年青女子之中，文盲现象尚未完全根除。

入学率

342. 在 6 至 11 岁的儿童之中，入学比率较高，虽然并非全部能入学，男女儿童约有 87% 在上学，但城市和农村仍有差异，农村地区男孩女孩也有差异。

343. 1993 年的普查显示，6 至 11 岁的女孩其入学比率为 86.8%，换句话说，这个年龄组的 100 个女孩之中有 13 个并不上学，而这一数字在农村地区上升到 20 个。

344. 据了解，文盲现象来源于自幼没有上学和未曾掌握读写技能就中断了上学。女童在小学阶段辍学比率的上升(1990 年和 1991 年)，小学头两年不断留级和迟迟不能

开始上学的现象，有可能在将来造成负面后果。

345. 在 12 至 17 岁这个年龄段，女孩的入学比率平均为 74%，比男孩高出 4%，而城市女孩进入学校的比率(78.5%)和农村女孩的入学率(56.3%)则拉开了更大的差距。这些数字据认为可反映出这么一些现象，例如贫困女子自幼耽误了上学，长大后才上成人教育中心，来自其他社会群体的妇女进入大学和高等教育中心。农村地区的妇女几乎有一半在这个年龄段结束了在学校读书的经历。

秘鲁 1993 年
入学比率*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年龄组和性别	合计	城市	农村
6 至 11 岁	87.3	90.9	80.7
男	87.7	90.0	82.0
女	86.8	90.8	79.5
12 至 17 岁	74.1	79.4	61.6
男	76.0	80.2	66.5
女	72.1	78.5	56.3

* 这一年龄组的人入校读书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计算所。1993 年全国普查。

教育水平

受教育的平均年数

346. 1991 年妇女平均得到共 6.2 年的教育，但平均教育水平与男子相比还有差异，一半的男子至少受过 7.5 年学校教育。

347. 对现有数据按年龄组和性别作出的分析表明，男女之间教育水平差距最大的是 40 至 44 岁之间的人。有一种观点认为，这说明在 1950 年代全国教育服务“起动腾飞”时，男子在进入学校方面首先得到惠益。在较大年龄的一代人当中，情况可以描述为不平等。后来，在 1970 年代之后出生的这代人之中，入学方面出现了较大的平等。儿童和青少年平均受到教育的年数男女十分相近。

348. 20 至 34 岁的女子，与其他年龄组相比，其达到的教育水平最高。这一组的女子有半数至少受到 11 年的学校教育。

349.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居住地的不同来观察妇女本身存在的差异。最大的差异是首都与农村的差异。居住在利马市区的妇女有一半至少受到 11 年的教育，而居住在农村的妇女平均教育水平为 3.1 年，就是说，她们没有读完小学。

秘鲁 1991 年
平均受教育年数*、按性别、年龄组、地理区域和城市大小分列

	合计	男	女	男女差异
合计	6.8	7.5	6.2	1.3
年龄				
6-9	1.6	1.7	1.6	0.1
10-14	5.4	5.6	5.3	0.3
15-19	9.6	9.4	9.5	-0.1
20-24	11.4	11.5	11.4	0.1
25-29	11.3	11.4	11.1	0.3
30-34	11.2	11.4	11.0	0.4
35-39	10.8	11.3	8.9	2.4
40-44	9.0	11.1	6.5	4.6
45-49	6.1	8.1	5.4	2.7
50-54	5.8	6.3	5.3	1.0
55-59	5.5	5.9	5.1	0.8
60-64	5.5	5.8	4.9	0.9
65 以上	4.8	5.4	3.0	2.4
地理区域				
城市	8.9	9.5	8.3	1.2
农村	3.9	4.8	3.1	1.7
地域				
首都利马	11.2	11.3	11.0	0.3
海岸 - 其他	6.5	6.9	6.0	0.9
山区	5.2	5.7	4.3	1.4
丛林	5.2	5.5	4.9	0.6
城市规模				
首都利马	11.2	11.3	11.0	0.3
其他大城市	7.6	8.2	6.9	1.3
市镇 - 其他	6.0	6.9	5.7	1.2
农村	3.9	4.8	3.1	1.7

资料来源：INE。人口变化和家庭健康调查。ENDES 1991 年。

* 年龄 6 岁以上的人。表内数字根据实际人口计算。

教育水平的剖析

350. 在 1980 年代，妇女(15 岁以上)教育状况显示，有 23%(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间)完全没有上过学，40%只有不同程度的小学学历。100 名妇女之中只有 8 人曾继续升入更高学校。换言之，职业教育对于年青和年老妇女都远未普及。

351. 在审查的这个时期内，妇女教育水平有所改善，15 岁以上妇女从未上学或只

上过小学的比例下降了，中学或更高教育水平的妇女比例增大了。平均受教育年数从 1981 年的 5.4 升至 1993 年的 7.1。

352. 最引人瞩目的变化是更多的妇女受到了高等教育：从 1981 年的 8% 升至 1993 年的 19%。

秘鲁 1981 - 1993 年
受教育状况的变化，按性别分列
(15 岁以上的人)

	1981	1985-86	1993
合计			
未受教育	16.2	17.1	12.6
小学	42.8	37.2	31.5
中学	31.0	34.7	35.5
高等	10.1	11.0	2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 男 -			
未受教育	9.0	9.0	7.0
小学	44.6	39.7	31.9
中学	34.4	38.0	39.5
高等	11.9	13.3	2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 女 -			
未受教育	23.1	24.9	18.0
小学	40.9	34.8	31.0
中学	27.7	31.5	31.7
高等	8.4	8.8	1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受到中、高等教育的妇女	36.1	40.3	5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和 1993 年全国普查。INE。ENNIV 1985 - 1986 年。

秘鲁 1993 年
15 岁以上的人的平均学历年数，按性别和城乡地区分列

	合计	男	女
共计*	7.7	8.3	7.1
城市	9.0	9.6	8.5
农村	4.1	5.0	3.1

* 不包括未说明其教育水平的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青年人的教育水平

353. 随着教育系统的覆盖面有了改善，教育水平的变化与年龄大小适成反比，实际上，当今青年女子的教育水平不能认为是固定的。她们之中许多人，特别是居住在城市的人，将继续接受教育。

354. 但是，就 20 至 24 岁的多数女子而言，以及 25 至 29 岁女子的更大比例而言，继续提高教育水平的可能性几乎可以否定。她们很可能开始承受家庭和工作重负，而不是寻求改善其教育状况。虽然文盲问题已接近解决，但未能超越小学程度的妇女数字仍然偏高。

秘鲁 1991 年
青年人的教育水平，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未受教育	小学	中学	高等	不详	合计	平均
15-19 岁							
合计	0.9	19.1	68.3	11.6	0.1	100.0	9.6
男	0.7	17.1	71.1	10.9	0.2	100.0	9.4
女	1.1	20.9	65.5	12.3	0.0	100.0	9.5
20-24 岁							
合计	1.4	18.1	44.9	35.4	0.2	100.0	11.4
男	0.7	16.3	48.1	34.4	0.4	100.0	11.5
女	2.0	19.7	42.0	36.2	0.1	100.0	11.4
25-29 岁							
合计	2.3	24.0	41.5	32.0	0.1	100.0	11.3
男	1.0	19.8	45.0	34.0	0.2	100.0	11.4
女	3.5	28.0	38.2	30.1	0.1	100.0	11.1

资料来源：INE-PRISMA。人口变化和家庭健康调查。ENDES 1991 年。

355. 小结：一般而言，妇女的教育水平近年来明显有所提高。15 岁以上的妇女有 51% 上过中学或高等教育机构，但在较老的年龄组之中，男女的比率仍有差异。年青人当中，又是另一种状况：男女的平均教育水平均达到 10 年或 11 年的学历。

培训和职业资历的选择

356. 秘鲁的教育系统提供多种方法使人们受到提高工作前景的培训。一个年青人无需念完中学，即可到职业教育中心就读职业培训课程。这些教育中心提供多种多样的专门培训，在学年、课时和课程方面都有相当灵活的教学制度。由于这种学制以及侧重于制衣、工艺、文秘、会计和护士这些专业，职业教育中心为妇女提供了选择机

会。

357. 在高等教育层面，以念完中学为前提条件，现有的选择包括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和大学。技术学院的学制一般为三年，师范五年，大学教育需经过入学考试，学制至少为五年。

358. 近年出现的一个特点是教育系统内提供多种多样的选择，使得一个复杂系统趋于合理化，适应不同社会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不但不同级别职业和专业培训增大了入学人数，而且增加了教育选择。

上大学的妇女

359. 目前，妇女占投考大学人数的 40%，被录取入大学的学生的 39%，在校大学生的 36%，大学毕业生的 40%。达到大学水平的人，10 人之中 6 个是男子，4 个是妇女。平等仍未实现，仍与其他指标相比，已是相差不远。

360. 大学在校女生数目一直在上升。如果观察一下大学女生的具体专业，就能更清楚地看出在大学就读的男女生人数方面的差异。

秘鲁 1980 - 1985 - 1990 年
大学女生数

	1980	1985	1990*
申请人数	39%	41%	40%
录取新生	35%	39%	39%
在校生	34%	36%	36%
毕业生	38%	40%	40%

* 估计数字。

资料来源：GRADE。“秘鲁的高等教育：分析统计。”工作文件第 9 号，利马，1990 年。

取得理工学位的妇女

361. 1990 年，各理工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之中，16%是妇女。与 1980 年相比较，妇女比例增大 5%。

362. 多数大学毕业的女生是攻读土木工程或工业、化学和制造专业。在理工分支之内，女大学毕业生人数高于平均数是化学工程和制造(28.6%)、环境工程(21.2%)、土木工程(20.7%)、工业工程(19.7%)、鱼类养殖(18.8%)和系统工程(17.6%)。在另一些不大普遍的专业，例如统计工程，妇女比例较大。

363. 小结：妇女进入高等学校的人数达到并保持几乎与男子同样水平：妇女占大学考生、录取生、在校生和毕业生的 40%。在专业选择中并非这种情况，妇女仍集中在传统属于女性的那些科系，而在理工专业则显然不足。然而，她们正迈着细小步伐，走向一般只针对男子的新专业。这种新型的行为趋向最突出地体现在图形、刻板 and 模型制作领域。这说明，妇女迈入所有一切专业领域，如同男子涉足某些“女性”专业。

一样，是一个重要的趋势。

秘鲁 1979 - 1980 年和 1989 - 1990 年
各理工科*的大学毕业生之中妇女的比例，按专业分列

专业	1979/80 %女生	1989/90 %女生
环境	9.5	21.2
土木	9.2	20.7
机电、电子	1.6	2.4
地质、冶金		
采矿、地理	1.3	6.1
机械	0.6	0.7
工业 ^a	17.7	19.7
系统	11.1	17.6
石油	0.0	8.3
化学和制造	16.9	28.6
农业	7.3	14.4
林业	12.2	22.0
鱼类养殖	10.5	18.8
经济、行政	27.5	33.6
统计	57.1	50.0
共计	10.9	16.2

资料来源：GRADE。数据库。IEP。

* 相当于 1980 年设置这些课程的大学总数(26)，和 1990 年总数(33)的 76%。

^a 包括食物加工业。

教育平等

364. 1980 年以来国家经历的暴乱动摇了确保日常稳定、使学校正常运作的可能性。在最艰难的冲突岁月中——从 1982 年到 1984 年——小学校的在学人数在阿亚库乔、阿普里马克和万卡维利卡这些地区明显减少。

365. 贫困的加重对学校产生持久影响。据估计(根据教育部的资料)，小学和中学的辍学率在 1990 年之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2%和 7.3%)，但在 1991 年又回升(11.5%和 11%)，该年是调整时期的第二个年头。但是，根据从教育部得到的最新数字，1993 年又回复了下降趋势。1993 年小学和中学的辍学比率分别为 3.5%和 5%。在教育质量的另一个方面——留级——而言，出现了惊人趋势：根据同一来源，1993 年小学中的留级比率为 21.87，中学为 15.68。

366. 过去十年内秘鲁教育发展的过程显示出下列问题：公立学校贫困化，教员薪水下降，教学人员专业水平的下降，随之而来的是教育质量的恶化。这些现象与家庭

贫困化加在一起，其后果更加严重。

367. 迄今未作出改进教育的努力，很少拟订和实施新建议来清除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师培训中的性别歧视，或推动实施主要针对妇女的具体方案，在识字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方面，情况也是如此。

秘鲁 1979 - 1980 年和 1989 - 1990 年
各理工科*的大学毕业生，按专业和性别分列

	1978/80			1989/90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环境	200	21	221	26	7	33
土木	216	22	238	517	135	652
机电、电子	244	4	248	203	5	208
地质、冶金						
采矿、地理	236	3	239	401	26	427
机械	307	2	309	441	3	444
工业 ^a	442	95	537	649	159	808
系统	8	1	9	70	15	85
石油	9	0	9	33	3	36
化学和制造	463	94	557	252	101	353
农业	115	9	124	95	16	111
林业	36	5	41	46	13	59
鱼类养殖	222	26	248	130	30	160
经济、行政	58	22	80	85	43	128
统计	6	8	14	16	16	32
共计	2562	312	2874	2964	572	3536

资料来源：GRADE。数据库。IEP。

* 相当于 1980 年设置这些课程的大学总数(26)，和 1990 年总数(33)的 76%。

^a 包括食物加工业。

秘鲁 1980 - 1990 年
教育质量下降指标

	1980 年	1990 年
政府的教育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	3.0	1.9
每一学生的单位费用(1997 年指数 = 100)	128.1	28.9
缺乏资历的教师(%)	19.4	50.6
女教师/0 - 4 年服务	-	49.5
女教师/5 - 9 年服务	-	21.4

资料来源：中央储备银行，1993 年。教育部。统计局。教育系统数量指标，利马，1993 年。教育部。项目：“教育的一般诊断”。《教育经费》，利马，1993 年。

第 11 条

368. 秘鲁宪法第 22 条规定就业是一项权利和责任。它是社会福利的基础，是个人成功的工具。宪法第 23 条规定：“就业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应当受到国家的优先重视，国家应当对在职母亲、未成年人和残疾者提供特别保护。国家应当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特别是通过旨在促进生产性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政策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任何就业关系不得限制宪法权利的行使，不得无视或贬损职工的人格。任何人都没有义务不计报酬或不经本人同意工作。”

369. 秘鲁宪法第 24 条对报酬作了如下规定：“职工应当有权获得平等和适当的报酬，以确保其本人和家庭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向职工支付报酬和社会救济应当优先于雇主的任何其他义务。最低工资应当由国家在有代表职工和雇主的组织参与的情况下加以确定”。政治宪章第 26 条规定劳工关系应当遵守的一项原则是机会均等和不受歧视。该宪章第 27 条规定法律应当充分保护职工不被无端解雇。

370. 最后，该宪章第 59 条保证就业自由，只要它不破坏公共道德、健康或安全，宪章还为克服任何部门中出现这种不平等待遇的情况提供了方法。

371. 由上可以清楚看出，男女之间是没有区别的。就立法而言，除了宪法之外，我们可以就《公约》第 4 条提供有关报酬、社会保障、生育和特别保护措施立法方面的资料。

就业

372. 在对男女均非常不利的经济环境下，过去十年里秘鲁妇女就业的主要变化是：(a)活动率提高，反映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妇女人数剧增；(b)妇女的职业结构与男子相比特别在某些就业部门呈拉平趋势；(c)随着她们就业部门的不同，在职妇女收入的分布日益不均。

373.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比率提高看来与妇女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关。那些获得专业资格的妇女增强了摆脱家务进入劳力市场的机会。这从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教育概貌中可以看出：三分之一的妇女受过高等教育。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男女人数的差异是值得注意的。

374. 在秘鲁，由于劳力队伍中妇女比率的增加，出现了妇女就业条件相对改进的趋势。尽管如此，妇女就业的改进受到了秘鲁经济和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危机的影响。

经济活动率

375. 1993 年，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有 2,104,775 名妇女，根据这个数字，年龄 15 岁以上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为 29.7%。

376.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以男性为主，男子占其中的 70.4%，但妇女还是占了近三分之一。在 1981-1993 年两次普查之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的比率从 25%上

升到 29.5%。由于女性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以 5.4% 的年增长率增长而且有 826,000 名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从 1981 到 1993 年出现了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女性化。

377.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率随年龄而变化，年轻妇女在经济部门普遍就业(30%)，比率最高的是年龄在 30 至 44 岁的妇女(36.4%)，年龄较大的妇女一般参加经济活动的比率较低。

378. 对参加经济活动率随年龄组而波动的观察表明，年龄为 30 至 44 岁的妇女(其中大部分已婚)从 1981 至 1993 年其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比率增加了 7.2%，其次是年龄 15 至 29 岁的妇女，增加了 4.3%。45 岁以上的妇女，可以看到略有增加。这一情况与男子成了鲜明对照，对男子来说，他们的参加经济活动率在各年龄组都下降，其中以 45 岁以上的男子为最甚。

秘鲁，1981 - 1993 年
15 岁以上人口参加经济活动率，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1981 年		1993 年	
	男	女	男	女
合计	79.7	25.5	73.4	29.7
15 - 29 岁	65.0	25.7	61.0	30.0
30 - 44 岁	98.1	29.2	91.6	36.4
45 - 64 岁	95.6	24.9	83.9	25.8
65 岁以上	63.5	12.0	52.3	13.7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单位：千)	3911.8	1278.9	5004.8	2104.8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和 1993 年全国普查。

活动部门

379. 在职妇女主要就业于第三产业部门：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 67% 就业于这个称为商业和服务业的部门(见表 57)。

380. 从 1981 至 1991 年，这一经济部门中的妇女比率从 57.1% 增加到了 67%，这是因为妇女主要参与独立经济活动。

秘鲁，1981 - 1991 年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按部门和性别分列^a

	1981 年		1993 年	
	男	女	男	女
第一产业	44.6	23.4	23.4	20.3
第二产业	16.4	12.0	22.5	12.7
第三产业	35.6	57.1	54.2	67.0
未具体说明的活动	3.4	7.6	无	无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INE，1981 全国普查，Cuánto，ENNIV 1991 年。

^a 15 岁以上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就业不足

381. 鉴于贫穷遍及秘鲁，用收入而不是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长短)来衡量就业不足更为恰当。

382. 可以说整个劳力队伍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对利马大都市的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来说，有约 78.2%的妇女和 76.7%的男子属于这种情况。

383. 从 1981 到 1993 年，在没有获得应有报酬的人数中，妇女增加了 48%，男子增加了 59%。这使没有获得应有报酬的男女比率几乎相等，但是就业不足对妇女的影响最严重，因为在利马大都市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中有 55.2%受到了影响。

384. 从 1981 至 1993 年，严重或中等程度没有获得应有报酬的妇女比率增加了 9.5 倍，而获得充分报酬或报酬略低的妇女比率增加了 7.5 倍。也就是说，妇女往往集中在最低收入群体，换一种说法，妇女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拉大了。

385. 在收入的尺度的另一端，获得适当报酬的妇女人数(1993 年为 9.2%)——也就是说其收入高于平均收入——大大减少：在 1981 年获得充分报酬的妇女比率为 50%。

386. 这个比率正趋向于与男子拉平。男子和妇女在充分报酬方面的差距从 1981 年的 -20.8% 下降到 1993 年的 -5.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收入减少男子更胜于妇女，因为有一部分妇女她们的报酬减少得相对较少。

城市中的失业

387. 1993 年，城市地区妇女的失业率为 8.2%。当按性别分列数据时，男女的失业率显得几乎与全国城市平均数相同，但在利马大都市，男女之间有差距，妇女失业率要比男子高许多。

利马大都市，1981-1993 年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就业水平，按性别分列

	1981 年		1993 年	
	男	女	男	女
失业总数	5.0	11.0	8.3	12.2
就业不足总数	22.4	37.2	77.4	78.6
报酬过底	17.7	29.8	76.7	78.2
严重	2.0	6.4	29.9	55.2
中等程度	3.8	9.6	33.7	18.3
略底	11.9	13.8	13.1	4.7
按时间计	2.6	4.2	0.7	0.4
未具体说明	2.1	3.2	无	无
充分就业	72.6	51.8	14.3	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DGE，住房调查，1981 和 1993 年。

秘鲁, 1981 - 1993 年
城市失业率, 按性别分列

	1981 年		1993 年	
	城市总计	城市总计	城市总计	城市总计
男	5.3	5.0	8.6	8.3
女	9.9	11.0	8.2	12.2

来源: 国家统计计算所, 全国普查, 1981 和 1993 年。

DGE, 住房调查, 1981 和 1993 年。

388. 两次普查期间所出现的变化表明, 虽然城市的妇女失业率从 1981 年的 9.9% 略为降低到 1993 年的 8.2%, 但男子的失业率从 1981 年的 5.3% 上升到 1993 年的 8.6%。就城市失业而言, 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对男子的影响显然要比对女子来得严厉。应当指出, 由于妇女往往以独立工人身份进入劳力市场或从事不领取报酬的家务, 而不是成为工人或雇员, 她们不被计作失业工人, 因为她们不谋求一个带薪的职位。

389. 失业率在利马大都市没有象在整个国家那样拉平, 1981 年, 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5% 和 11%, 而 1993 年, 分别为 8.3% 和 12.2%。

第 12 条 保健

390. 妇女的保健, 就生育率和对避孕的认识和使用而言以及从某些妇婴保健指示数来看, 取得了无可争议的进步。然而, 在不同社会地位的妇女之间可以看出明显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 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在了解避孕手段和实现她们理想的生育程度方面是相当近似的, 但她们实现其愿望的能力有差距。

预期寿命

391. 1990 至 1995 年, 秘鲁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66.6 岁, 男子为 62.7 岁。女性人口内部的差异要比男女之间的差异更明显: 城市地区妇女的预期寿命要比乡村地区的妇女长 7 岁。从 1975 - 1980 到 1990 - 1995 年, 妇女的预期寿命增加了 7.8 岁, 而城乡地区之间的差距几乎没有变动。

秘鲁, 1975 - 1980/1990 - 1995 年
出生时预期寿命, 按性别分列

年份	合计	男	女
1975 - 1980	56.9	55.2	58.8
1990 - 1995	64.6	62.7	66.6

392. 出生时预期寿命增加这个趋势使人口中的老年群体扩大，目前秘鲁全国妇女中 5% 为青年，需要为她们制定专门的政策和服务。

产妇死亡率

393. 据估计，1993 年秘鲁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活胎 261 例，比 1981 年下降了 19%，当时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活胎 321 例。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她们的产妇死亡率最高：每 100,000 活胎为 489 例，是受过高等教育妇女的产妇死亡率(49)的 10 倍，且高于十年前全国的平均数字。

394. 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中止意外的怀孕或生产时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护理(出血、感染和高血压)。根据在利马郊区所作的某些调查，败血性流产是 1986 和 1988 年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卫生部，1986 和 1988 年)。根据 1985 年进行的另一次全国调查，流产是造成产妇死亡的第二个最经常的原因(22%)。1989 年，相对于每 100 活胎做了 43 例流产，全年流产数为 271,000。年龄在 15 至 49 岁的秘鲁妇女的流产率为 5.2%(Alan Guttmacher 研究所，1994 年)。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395. 从 1981 至 1991 年，婴儿的平均死亡率上升到 64‰，儿童死亡率上升到 92‰。男婴儿死亡率比女婴儿死亡率高 15%，而男儿童死亡率比女儿童高 8%。

396. 与 1977-1981 年相比，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14%，儿童死亡率下降了 28%，这种下降趋势主要与母亲教育水平的提高有关。

397. 从 1981 到 1991 年，乡村地区特别是在贫困集中的那些省份，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婴儿死亡率为 90‰，儿童死亡为 131‰。

秘鲁，1981-1993 年

产妇死亡率

产妇死亡率 每 100,000 活胎	
1981 年	321
1993 年	261
城市	203
乡村	448
无文化水平	489
初等文化水平	373
中等文化水平	180
高等文化水平	49

来源：Vallenas, Guillermo 1993 年。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按性别和地区分列
(1981 - 1991 年每一千个活胎平均数)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合计	64	92
男	68	95
女	59	88
城市	48	67
乡村	90	131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MA，ENDES 1991 - 1992 年。

婴儿和儿童发病和死亡的原因

398. 1990 和 1991 年，婴儿和儿童，无论男女，他们死亡的主要原因都是可以预防和治疗的。这些原因包括：(a)产期造成的情况；(b)急性呼吸道感染；(c)急性腹泻疾病；(d)营养不良。1986 至 1991 年，预防不当、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和饮食条件恶化使这些因素产生了更严重的影响。

生育率

399. 九十年代早期，全国总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 3.5 个子女，比 1997 年减少了 34%，当时每名妇女生育 5.3 名子女。但是，人口中有些群体，例如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妇女，她们的生育率要高得多(分别为 7.1% 和 6.2%)，这可以说明高生育率与高度贫困相互有关系。

秘鲁，1981 - 1993 年
婴儿死亡主要原因，按性别分列

	1990 年		1991 年	
	男	女	男	女
产期情况	36.6	33.4	32.8	31.8
急性呼吸道感染	29.3	30.2	30.8	31.0
急性腹泻疾病	10.7	11.1	10.5	11.7
营养不良	4.7	5.2	3.9	4.0

来源：死亡证。卫生局。

避孕

400. 大多数妇女知道可以避孕。在已婚妇女中，95% 知道或至少听说过避孕，89% 知道到哪里去买避孕器具。

401. 已婚育龄(15 - 44 岁)妇女有 59% 使用某种避孕方法。其中大多数(56%)依靠现代方法，而其他妇女(44%)选择传统方法。

秘鲁, 1977 - 1978 和 1991 - 1992 年
总生育率, 按母亲居住地和文化水平分列

	1977 - 78 年	1991 - 92 年
合计	5.3	3.5
居住地		
城市	4.5	2.8
乡村	7.4	6.2
文化水平		
无文化水平	无	7.1
初等文化水平	无	5.1
中等文化水平	无	3.1
高等文化水平	无	1.9

来源: 国家统计计算所, ENAF1977-1978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 DHS, PRISMA, ENDES 1991 - 1992 年。

402. 使用避孕方法的程度与妇女的教育和是否居住在城市有直接联系。在受过高等教育或居住在利马大都市的妇女中, 避孕使用得极为普遍, 而在缺乏正规教育或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妇女中, 根据记录, 她们是避孕方法使用得最少的。

403. 同样, 使用现代方法, 例如避孕药、节育环、泡沫材料和阴茎套, 在城市地区妇女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中很常见。在城市地区, 60%的妇女使用现代方法, 而在乡村地区, 只有 38%的妇女这样做。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 65%使用现代方法, 而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只有 32%采用这些方法。

404. 对过去十年变化所作分析表明, 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对避孕的了解和使用都增加了。虽然乡村妇女和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使用避孕的人数增加了一倍, 但在这两部分人中使用避孕的普遍程度仍低于全国平均数, 虽然使用现代方法的人数有所增加, 但这些妇女中 60%以上的仍然使用传统方法。

405. 1991 年, 如同在上一个十年一样, 安全期避孕法即定期禁欲(传统方法)是已婚妇女使用得最多的一种方法(21%)。节育环是已婚妇女使用得最多的一种现代方法(13%), 其次是绝育(8%), 与 1981 年相比, 第一种方法的人数增加了两倍, 第二种方法的人数增加了一倍。

生育倾向

406. 1991 年, 所有育龄(15 至 49 岁)妇女的理想子女人数平均为 2.5: 这个数字与 1981 年的差别不大, 当初为 2.9。利马地区妇女和乡村地区妇女之间的差距现在要比十年前小。乡村地区的妇女与过去相比现在想少生几个孩子, 她们的倾向与城市的妇女很相近。

意外生育

407. 1991 年的总生育率(3.5)比按每个妇女两名子女估计的理想生育率高 75%。这

表明意外生育子女的人数惊人，1987 至 1991 年约占生育总数的 56%。这个数字与 1982 - 1986 年记录的数字 60%相差不远。

秘鲁，1981 - 1993 年
已婚妇女使用避孕和现代方法的百分比，按居住地和教育水平分列

	使用避孕(%)		使用现代方法(%)	
	1981 年	1991 - 92 年	1981 年	1991 - 92 年
合计	41	59	43	56
利马大都市	56	73	49	65
城市	50	66	47	60
乡村	21	41	23	38
无文化水平	18	35	29	32
初等文化水平	40	51	39	47
中等文化水平	60*	66	49*	60
高等文化水平		73		65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PA 1981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MA，ENDES 1991 - 1992 年。

* ENPA 使用了“中高等文化水平”这一类别。

408. 尽管普遍意识到可以使用避孕方法，但在理想的子女人数和妇女生育子女人数两者之间没有达到合适的相互关系。许多妇女生育子女人数超过了她们认为理想的人数，例如，46%的妇女有四名子女，41%的妇女有五名子女，29%的妇女有六名子女。所有这些妇女都相信理想的子女人数为两名。造成这种现象的是大量的早婚，主要是在丛林地区(洛雷托、乌卡亚利)和山区(A. A. Cáceres、J. C. Mariátegui、印加)和大城市的郊区，这种早婚影响了青少年妇女的健康和个人发展。

秘鲁，1977 - 1978 和 1991 - 1992 年
育龄(15 - 49 岁)妇女理想子女人数，按居住地分列

	平均理想子女人数	
	1981 年	1991 - 92 年
合计	2.9	2.5
利马大都市	2.6	2.4
乡村地区	3.3	2.7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PA 1981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PRISMA，ENDES 1991 - 92 年。

妇女和孕妇贫血

409. 没有材料使我们能够根据孕妇和其他妇女的血红蛋白水平来确定贫血症的流行程度。

410. 1991 年在利马大都市所作的一次研究(IIN, 1992 年)表明, 55%的孕妇有贫血。1984 年, 记录的数字为 53%, 与 1991 年在利马大都市青少年营地和一家低收入群体病人医院(Loayza)获得的百分比很相近。

411. 除了一岁的婴儿, 维生素缺乏症这个死亡原因之一主要影响妇女——53.1%, 而全国男子比率为 46.9%。如果按区域细分该数字, 我们可以看到北部地区的情况比较严重, 在那里, 男女之间相差高达 12.9%。

412. 要研究产妇营养不良, 必须首先查一下她们的婴儿时期, 男女婴儿常常显示出慢性营养不良的症状: 全国平均数为 36.5%, 印加地区比率为 53.7%, Libertadores Wari 地区为 50.6%。

413. 根据 1991-1992 年的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全国有 17%的孕妇营养不良, 对 15 至 19 岁的妇女来说这个数字上升到 21.7%, 对乡村地区的妇女来说这个数字上升到 23%, 对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来说这个数字上升到 30%。

婴儿营养不良

414. 1993 年 12 月教育部与卫生部合作对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六至九岁的学童进行了一次身高体重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 48%的学童有慢性营养不良。城市地区的儿童占 38%, 乡村地区的儿童占 62%, 女孩占 46%, 男孩占 64%。

415. 1991 年, 所有五岁的儿童中有 1.4%因体重减少而发生急性营养不良, 其比率女孩比男孩略低。

秘鲁, 1981-1993 年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 按类别、性别和区域分列

	1984 年		1991 年	
	慢性	急性	慢性	急性
合计	37.8	0.9	36.5	1.4
男	37.7	1.1	37.1	1.6
女	37.8	0.8	35.8	1.3
城市	23.7	0.8	25.9	1.3
乡村	56.7	1.1	53.4	1.7

来源: 国家统计计算所, MINSA, AID, ENNSA 1984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 DHS, PRISMA, ENDES 1991-1992 年。

免疫

416. 1991 年，所有 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中有 57.7%接种了各种疫苗，即卡介苗、三个剂量的小儿麻痹症疫苗和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三联疫苗。4.1%的儿童没有接种任何形式的疫苗。接种疫苗的女孩人数略高于男孩(58.7%比 56.8%)。

417. 与往年相比，免疫覆盖面有了扩大，造成这种扩大的部分原因是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开展的免疫日活动。

秘鲁，1986 - 1991 - 1991-93 年
一岁儿童的免疫，按疫苗种类分列(%)

			1986 年	1990 年	1991 - 92 年	1993 年
合计						
卡介苗	63.1	78.2	90.3	90.9	90.6	90.8
三联疫苗	58.4	66.6				
第一剂			92.9	91.3	92.1	95.8
第二剂			83.3	80.8	67.5	92.1
第三剂			68.6	67.5	68.1	86.9
小儿麻痹症	59.3	67.4				
第一剂			94.1	93.0	93.6	98.3
第二剂			86.3	85.7	86.0	94.1
第三剂			70.5	69.3	69.0	87.8
麻疹	48.0	59.2	72.4	75.6	74.0	76.1
所有疫苗	无	无	56.8	58.7	57.7	无

来源：Tomado de Petrer, Margarita。卫生组织 - 泛美卫生组织。1991 年 5 月。国家统计计算所 I, DHS, PRISMA, ENDES 1991 - 1992 年。

对破伤风类毒素的防护

418. 其子女在 1987 至 1991 年出生的母亲，有 20.1%打了两针或两针以上的抗破伤风疫苗，从而完全能预防这种疾病。

419. 缺乏正规教育的妇女(11.5%)、生活在山区的妇女(12.3%)和乡村地区的妇女(14.4%)的数字较低，她们正是在生产时不太可能获得专业护理的那些妇女。

420. 从 1982 至 1986 年覆盖面扩大了，虽然由于没有记录 1986 年的剂量数，不能确定完全免疫的妇女人数。

助产人员

421. 在秘鲁，目前专业人员(内科医生、妇科医生和护士)只能负责一半的接生(53%)。29%的接生由助产士负责，其余的 18%是在家属和其他非专业人员的照料下进行。

422. 对于未受过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农村妇女来说，依靠专业人员协助接生更少见，仅有 18% 的接生是在内科医生、妇科医生或护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423. 与 1982-1986 年期间相比，依靠专业人员接生的次数略有增加，从 49% 增至 53%。同期内，某些部门中依靠助产士接生的次数也略有增加。

秘鲁，1986，1991-1993 年。

打破伤风疫苗的孕妇

	1986 年	1991-92 年	
	一个或几个剂量	一个剂量	一个或几个剂量
合计	15.6	15.0	20.1
城市	22.4	17.1	23.8
乡村	8.2	11.7	14.4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DES 1986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MA，ENDES 1991-1992 年。

秘鲁五年调查期内的出生百分比，按助产人员、地区和文化分列

	(1986 年和 1991-1992 年) 助产类型									
	内科医生		护士		妇科医生		助产士		家属	
	86	91	86	91	86	91	86	91	86	91
总数	27.6	33.8	21.5	18.7	28.4	29.1	20.4	17.5	2.1	0.8
城市	45.9	49.0	34.3	25.4	15.3	17.4	4.5	7.6	0.3	0.5
农村	7.9	10.4	7.7	8.3	42.7	47.1	37.7	32.7	4.0	1.4
未受过正规教育	7.9	8.9	4.1	6.8	40.0	43.1	41.5	39.1	6.5	1.8
初级教育	17.1	17.6	18.8	12.3	37.0	42.9	25.2	26.0	1.9	1.3
中级教育	47.9	46.0	35.2	28.3	12.8	18.5	4.0	7.0	0.1	0.3
高等教育	71.5	71.1	25.3	23.6	3.2	3.5	-	1.6	-	0.1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DES 1986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IMA、ENDES 1991-92 年。

妇女与艾滋病

424.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已进入秘鲁境内，目前在社会各阶层中迅速蔓延并逐渐成熟：1992-1993 年期间报告染上艾滋病毒的人数高于前九年(1983-1991 年)的总人数。在最近发现的通过性交染上艾滋病毒的病例当中，纯粹是异性恋的人至少占 60%。已经发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染上艾滋病毒的趋势。染上艾滋病毒的岁数越来越小。至于其他性交传染疾病，发生率很高，而且仍然得不到适当治疗。在艾滋病患者当中，发现至少有 25% 的人在诊断出这种疾病时患有活动性结核病。照料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患者的需求不断增加，而采取的对策却不能令人满意，有关的法律制度也是如此。

这种流行病开始的时候，发现男女艾滋病患者比例为 20:1，而今天发现这一比例已变成 4:1 了。

425. 在秘鲁，异性性交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也反映在围产期传染这种缓慢而不断发展的趋势上。妇女当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增加，突出说明妇女从社会、生物学和流行病学角度看特别易受伤害：绝大多数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秘鲁妇女都是奉行一夫一妻制的。

426. 在秘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地主要是在利马(31.5%)、阿雷基帕、伊卡和拉利伯塔德(9%和 10%)以及 Grau、马拉尼翁和 Wari(7%和 8%); 其他地区为 5%，而且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总数也较低。

427. 1993 年，从记录在案的全部艾滋病病例来看，11.4%是妇女。从 1983 年到 1993 年，染上艾滋病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妇女染上艾滋病的主要方式是性交(在所有记录在案的病例中占 75%)。五岁以下的女孩染上艾滋病，主是围产期传染和血液传染造成的。女性通过父母染上艾滋病毒的风险是男性的三倍。

秘鲁记录在案的艾滋病患者百分比，按性别和传染种类分列
(1983 - 1993 年)

种类	1983 年		1993 年	
	男	女	男	女
染上艾滋病母亲的子女	0.0	0.0	1.5	15.4
异性爱	0.0	0.0	24.3	76.9
同性爱	100.0	0.0	33.7	0.0
病例数	1	0.0	202	26
在总数中的百分比	100.0	0.0	88.6	11.4

来源：卫生部。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

精神健康

428. 判断精神健康的标准不光是有无精神病；还包括：自尊、与社会环境和睦相处富有成果地生活的能力、民主地参与决策的能力、建立持久的人际关系的能力、平等地工作和竞争的能力、保持幽默感的能力、应付年老体弱带来的变化和日常生活而不会感到无法招架的能力、以及面对未来的能力。这些指数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基本上还是定性的，而不是定量的(García Trovato 1993 年)。

429. 秘鲁妇女的处境仍然有一定的不公平性和歧视性，这种不公平性和歧视影响到妇女的生活品质，而且有可能转变为对她们精神健康不利的风险因素。

430. 秘鲁女孩大都从很小的年龄就开始参加家务劳动，年纪不大就学会如何伺候别人。她们不懂得如何拒绝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情，甚至在自己的家里还会受到欺负和性虐待。这对她们的自尊心和个性的发展造成了严重后果。

431. 进入青春期后，女孩最大的问题之一是不了解自己的生理变化：她们缺乏关

于月经开始和她们即将经历的许多身体及心理变化的基本常识。焦虑抑郁、适应困难、人格失常，都是常见的现象。青少年是最容易求助于精神药物的群体；妇女通常消费烟酒之类的合法药品，她们使用镇静剂的数量高于男子。

432. 在家庭和生产部门中，妇女执行多种任务。有些妇女还在基层从事社区工作。这种过重的负担造成焦虑和身心紊乱。

433. 怀孕、生育和分娩等一些与妇女生理有关的特点给身心健康造成一系列风险因素，而这些因素通常被人们所忽视。

434. 在绝经期间，除了缺乏荷尔蒙所引起的症状和表现之外，抑郁、焦虑、烦躁和睡眠不安也是常见的现象，另外患疑病症状的也很常见。对于这种绝经期，家庭成员往往很少了解而感无所适从。

职业健康

435. 职业健康方面的主要研究一般不包括妇女，因此缺少关于妇女在工作场所中遇到的问题的详细资料。

436. 生活贫困、利用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时间过长和难以预测，都对工作妇女保持健康不利。由于缺乏支持或资源不足，同时又容易遭到各种各样的骚扰或虐待，造成营养不良、疲劳和紧张，妇女面临着更大的风险。保健服务一般都集中在妇幼保健方面。

437. 妇女从事的工作通常都要求有速度、眼力、精神集中和手工熟巧，身体不能移动和工作时间长是司空见惯的事情。那些从事游动推销、海鲜包装和清扫城市街道工作的妇女每日要站立很长时间，还会碰上恶劣的天气，进入污染严重的地区。在主要由妇女从事的职业中，有以下各种健康风险：

- 自谋职业者和从事无偿家务劳动的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中分别占 40.3% 和 25.5%。这包括从事非正规贸易和生产的妇女。风险因素包括：缺少劳动法规的保护，如关于工作时间、工资、社会保障和职业健康标准的条例。在秘鲁，越来越有必要更好地了解从事非正规贸易和生产的妇女的生活状况。随着作为发展一部分的密集资本的日趋工业化，处于边缘的人或流离失所的人现在靠干计件工作、拿佣金或出售批发商提供的商品来维持生计。
- 农业工人：妇女占农村地区经济活动人口的 50%。风险因素包括：工作时间长、从事季节性工作、薪酬低、交通设施不足、接触微生物、接触杀虫药、噪音、接触变化不定的气候条件、非电离性辐射和振荡、运送重物、虫咬蚊叮。这些因素通常会造成不育、自发性流产和出血。尤其是使用杀虫药未考虑到对妇女生殖健康的影响。
- 办公室职员：此类雇员占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的 13%。风险因素包括：工作速度快、工作条件不舒适、光线弱、室内温湿度问题、有毒物质、电磁辐射、工作重复乏味、以及性骚扰。
- 产业工人，特别是纺织业的工人在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中占 6.4%。风险

因素包括：噪音、振动、机器故障、姿势不舒服、速度快、棉花和合成纤维微粒以及有害化学物质。

- 家佣在利马市参与经济活动女性人口中占 11.2%。风险因素包括：工资低、几乎得不到承认、15 天假日、缺少处理个人生活的时间。

438. 妇女在医疗部门雇员中占 50%多，工作条件变化不定，报酬极低。最大的风险是在实验室处理有危险的有机物质和化学物质。护士接触传染性疾病和有毒物质，除此之外，还因工作超负荷和负责照料病人而处于紧张状态。

保健服务和条件

国家的保健开支

439. 1991 年，保健开支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31%；1980 年则为 1.12%。这些预算困难影响了开展各种保健方案并为公共保健设施提供适当的设备。

440. 1991 年，现政府设立了全国赔偿与社会发展基金，以此作为缓解极度贫困的主要方案之一。1992 年，这个机构将其资金的 7%(1,220 万新索尔)用于保健方案。这一领域中的大多数项目侧重于建造保健站和改善和(或)扩建保健中心(61%)；但是，并没有顾及这些设施的设施(家具和医疗箱)，而且主要集中在利马。

公共卫生

441. 虽然饮用水的覆盖面有所扩大，但农村地区仍然严重缺乏供水和排水设施。秘鲁的公共卫生条件恶劣，加快了霍乱等流行病的传播，人们曾以为霍乱已被根除，而从 1991 年至 1992 年中期，却有 506,000 人染上此病。

秘鲁公共保健开支
(1980-1991 年)

	保健开支 (与 1979 年相比)	保健开支/ 总开支	开支/ 国内生产总值
1980 年	41	4.8%	1.12
1990 年	11	3.6%	0.33
1991 年	11	4.4%	0.31

来源：BCRP、国家统计计算所。

保健覆盖面和服务

442. 1990 年有 3,328 个保健站，这就是说每 6,000 名居民有一个保健站，另外还有 777 个保健中心，也就是说每 27,000 名居民有一个保健中心。与八十年代初相比，保健中心和保健站的数目实际上翻了一番。

443. 1993 年，妇科病房床位为 3,677 个，这就是说，可以为 46%的分娩妇女提供床位。这一数字只比 1985 年略为增加了 1.4%。在山区和丛林地区，床位数字更低。

秘鲁供水和排水设施的不足
(1981 年、1991 年)

	1981 年	1993 年
无饮用水的住家		
全国	50.8	42.6
农村	97.5	92.9
无排水设施的住家		
全国	65.0	60.0
农村	100.0	100.0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1 年和 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秘鲁产科病房床位的数目和百分比
(1985 - 1992 年)

	产科病房床位的数目	病人的百分比
1985 年	2316	39.9%
1990 年	3677	46.0%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86 年和 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444. 1990 年，(公立和私立)卫生部门共有 23,000 名内科医生、18,000 名护士和 4,000 名妇科医生。73%的内科医生和 55%的护士在利马市工作，这里每 440 位居民有一位内科医生，而在本国其他地区，则为每 2,500 名居民有一内科医生(CUANTO 和儿童基金会，1992 年)。

妇女参与保健管理

445. 从 1980 年至 1990 年，妇女通过各种各样的妇女基层组织积极参与保护家人健康的活动：保健委员会、“一杯牛奶”方案和人民食堂。她们大量参与非政府组织、卫生部、市政府或本社区所促进或支持的活动。妇女组织在免疫活动、防治霍乱流行病和传染病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446. 同样，妇女组织还参与了全国赔偿与社会发展基金所资助的保健项目的管理工作。

447. 妇女基本上自愿参加保健管理活动，由于工作时间延长，一般都对自己的健康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 13 条

448. 商业银行的记录并不考虑性别因素。目前，国家发展银行以及几乎所有互助

合作社储蓄贷款机构都在清算。因此，无法获得按性别分列的银行贷款资料。

449. 由于妇女主要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而银行不愿意给予这一部门中的雇员(男女)贷款，我们正在考虑为非正规部门的雇员提供信贷的其他方式。

妇女的经济活动和利用信贷的机会

450. 妇女从事的企业活动基本上是贸易性的，而参加生产部门活动的要少得多。

451. 最经常雇用妇女的工业生产部门主要是那些妇女比男子具有更大竞争优势的部门。实际上，妇女从事的工作仍然与她们惯常职业和传统角色有关，如制衣和针织产品，而妇女参与木工和制鞋之类的“男子”活动仍然很有限。

452. 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微型企业基本上依靠非正式的贷款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信贷方案。八十年代末以来，这些组织是从国际技术合作和国家获得资金的渠道。它们通过周转基金、保障基金或金融系统提供给非政府组织掌管的信贷额度，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信贷方案侧重于城市和边际化地区，并着眼于生产和贸易的融资。

453. 妇女参与为男女设置的信贷方案的程度基本上取决于可获得信贷的经济活动和微型企业的种类。当整个资本组合侧重于商业部门、投资明显偏重于赚取收入的活动或那些资本并非过份密集的活动时，给予妇女的信贷较多。

454. 有关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活动的统计数字通常低估了妇女作为企业家的作用，这主要是因为，这种统计通常假设家庭企业是由户主经营的。

455. 在获得银行信贷方面，掌管微型企业或小企业的妇女所受的限制与男子所受的限制没有什么差别。有可能发生歧视的方面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种类、这种活动属于正规经济的程度、获得贷款的种类、以及满足担保要求的情况等。

456. 虽然在信贷方面没有对妇女的歧视，但并没有设法确定适合女性潜在贷款者接受的不同目标。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关于批准信贷的活动和千篇一律的培训课程，可以看出这一点：这些培训不考虑性别、文化水平以及对计划和工作时间的影响等因素。

农业部门 信贷

457. 过去，信贷几乎完全由国家银行(秘鲁农业银行)提供。这个银行解散之后，设立了两种获得信贷的渠道：农业基金(面向农民的金融中介私人企业)和各地区政府掌管的农业发展基金。

土地所有权

458. 农村土地所有权和财产登记特别项目是根据《农业部组织法》第八条设立的。目的是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鼓励并支持农村土地所有人，以期在四年时间内实现土地所有权的合理化和制变化。根据某个沿海州的土地资料，可以看出以下趋势：

1993 年皮乌拉省 MORROPON 州财产拥有规模，按拥有人的性别分列

				女		男		共计	
1 公顷以下	87	43.7	19.0	372	35.0	81.0	459	36.4	100.0
1 到 1.99 公顷	63	31.7	15.9	333	31.4	84.1	396	31.4	100.0
2 到 4.99 公顷	33	16.6	10.3	288	27.1	89.7	321	25.5	100.0
5 到 9.99 公顷	13	6.5	21.3	48	4.5	78.7	61	4.8	100.0
10 到 19.99 公顷	1	5	5.9	16	1.5	94.1	17	1.3	100.0
20 到 49.99 公顷	1	5	100.0				1	1	100.0
50 公顷以上	1	5	16.7	5	5	83.3	6	5	100.0
共计	199	100.0	15.8	1062	100.0	84.2	1261	100.0	100.0

来源：农业部农村土地所有权和财产登记特别项目。由负责编写《农村妇女问题全国报告》的工作组编拟。

- a. 妇女拥有土地的百分比：占该州农田的 14.1%。
- b. 只有 15.8%的土地拥有者是妇女。
- c. 土地拥有规模：75.4%的拥有人拥有不到 2 公顷的土地，16.6%的人拥有 2 到 4 公顷的土地。

459. 妇女拥有土地的数量仍然很小。妇女拥有的土地的面积有限，因此，即使有灌溉系统，产量可能只够勉强维持全家人的生活。

460. 全国财产登记方面的行政困难以及难以获得现有记录的资料，使我们无法评价城乡地区妇女拥有土地的情况。

第 14 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

461. 女性人口的三分之一居住在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丛林地带的乡村。这些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最差，文化、社会和政治隔绝的长期问题表现得最明显。1993 年，女性人口中有 20% 的人以盖丘亚语、艾马拉语或其他土著语言为母语，但在农村地区，母语不是西班牙语的妇女的比例高达 41%。不过，贫困和种族及文化差异并不限于农村地区。城市中心，甚至利马也反映出文化的多样性和多元性。

462. 年龄结构因居住地不同而异，农村地区的婴儿比城市地区更集中。城镇人口中的 33% 是婴儿，而农村地区 44% 的女性是女孩。年轻妇女和成年妇女集中在城市中心，可能是想为本人和家属寻找更好的工作机会和教育机会。年龄结构本身的增长潜能，说明为什么秘鲁的生育率虽有下降，每年仍有 60 万人出生。这种情况要到 2000 年后才会转变，那时大多数人的年龄将超过 15 岁。

463. 另一个有关的指标是生育年龄。根据最新的调查(1993 年), 4,835,972 名 15 岁以上的妇女是母亲, 占全人口的 68.3%。城市地区属于这些年龄组的 66% 的妇女和农村地区 76% 的妇女都已生儿育女。

乡村农民组织

464. 由于暴力活动席卷全国, 包括农村地区, 特别是紧急地带, 在妇女的配偶和儿子大规模移徙、失踪和死亡之后, 妇女担当起社区的负责职务。此外, 妇女还被编入农民巡逻队, 积极参与保卫本社区的活动(阿梅利亚要塞, 1993 年)。

465. 在某些农村决策或游说机构中, 如农村妇女联合会、全国农民联合会和全国农民组织等, 农村妇女出任职务的仍不多见, 只限于担任负责妇女事务的秘书职务, 这是 1988 年在“第一次农村妇女会议”上设立的职务。

农村妇女联合会

466. 有关农村妇女组织的资料很少而且零散。1982 年, 在讲盖丘亚语和艾马拉语的地区设立了一些农村妇女地区性协会。此后, 这种形式的组织扩大到胡宁和皮乌拉等其他省份。1988 年, 第一次全国农村妇女大会召开, 全国近 50 名妇女出席了这次会议。

467. 妇女们的要求包括为其产品规定更合适的市场价格并承认她们的生产作用。她们还要求获得土地和信贷, 并有权成立并管理自己的组织和制作电台节目。

全国农民联合会和农村妇女的作用

468. 妇女成功地加入了这个工会联合会的行政机构。通过召开各种全国性的会议, 逐渐改善了妇女的境况。自 1989 年全国农民联合会召开第五届全国大会以来, 妇女进入了理事机构。从 1990 年到 1993 年, 妇女在这个机构的成员中占 22.7%。然而, 妇女的集中程度与职务的级别正好成反比: 级别越低, 人数越集中。

469. 关于计划生育, 我们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

生育率

470. 九十年代初, 全国的总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 3.5 个孩子, 比 1977 年下降 34%, 当时为 5.3 个孩子。但还有一些人口亚群体, 如未受过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 她们的生育率高得多(分别为 7.1 和 6.2), 这可以说明生育率高与贫困程度之间有关系。

生育偏好

471. 1991 年, 对于所有生育年龄的妇女(15 岁到 49 岁)来说, 理想的子女数目平均为 2.5; 与 1981 年相比, 差别不大, 当时为 2.9。

472. 今天, 居住在利马的妇女与农村地区妇女之间的差异比十年以前缩小。农村地区妇女想要的孩子数比以前少, 她们的偏好与城市妇女大致相同。

472 之二. 在关于《公约》第 13 条的讨论中已论及农业部门中妇女获得信贷的情况。

秘鲁总生育率，按母亲的居住地和文化水平分列
(1977-1978 年和 1991 - 1992 年)

	1977 - 78 年	1991 - 92 年
总计	5.3	3.5
居住地		
城市	4.5	2.8
农村	7.4	6.2
文化水平		
未受正规教育	无资料	7.1
小学水平	无资料	5.1
中学水平	无资料	3.1
高等教育水平	无资料	1.9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AF 1977 - 1978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MA、ENDES 1991 - 1992 年。

秘鲁生育年龄妇女(15 - 49 岁)的理想子女数目，按居住地分列
(1981 - 1991 年)

	理想的子女数目(平均数)	
	1981 年	1991 - 92 年
总数	2.9	2.5
利马市	2.6	2.4
农村地区	3.3	2.7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ENPA 1981 年，国家统计计算所、DHS、PRISMA、ENDES 1991-92 年。

第 15 条 男女平等

473. 秘鲁承认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在秘鲁宪法第 1 条中，保护个人和尊重人的尊严是社会的最高宗旨；第 2 条第 2 款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公民权利平等

474. 《民法典》第 4 条阐明了这一原则，其中规定，男女都具有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的平等资格。因此，凡是仅以性别为根据歧视妇女的行为，不论从事什么活动，都应视为无效。

流动自由和择居自由

475. 《秘鲁宪法》第 2 条第 11 款规定，每个人都有权选择居住地，有权在国内流

动和进出国境，除非因健康、司法训令或对外国人适用法规而受到限制。

秘鲁入学率*，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1993 年)

年龄组和性别	总数	城市	农村
6 到 11 岁	87.3	90.9	80.7
男	87.7	90.9	82.0
女	86.8	90.8	79.5
12 到 17 岁	74.1	79.4	61.6
男	76.0	80.2	66.5
女	72.1	78.5	56.3

* 这一年龄组的入学人数百分比。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476. 关于配偶之间的关系，《民法典》第 290 条规定，配偶双方都有参加家庭管理并合作确保其尽可能最佳运作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婚姻居所，《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都有确定和转移婚姻居所并就家政问题作出决定的资格。

第 16 条 作为户主的妇女

477. 如前所述，1993 年秘鲁仅有 1,100,000 个家庭即 23.3% 的家庭由妇女担任户主，妇女以此身份扶养子女及其他家属。假设每户平均有五人，那么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总人数为 5,500,000。这一数字在某种程度上是低估了的，因为每户只要有一个男人，研究人员就要进行调查，家庭成员也会把他看作是户主。规律是，生活越贫困，妇女担当户主的可能性越大。从 1981 年到 1993 年，女户主家庭的数目显著增加。

家庭立法

478. 《民法典》从婚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财产制度、婚姻关系的松散和解体以及父母—子女联系等方面来规范配偶之间的个人关系。

配偶之间的个人关系

479. 在这方面，《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通过婚姻行为联合承担扶养和教育其子女的责任(第 287 条)。

480. 该法典还规定，配偶双方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家务的管理并合作确保其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运作。配偶双方都有资格确定并转移婚姻居所并决定与家政有关的事项(第 287 条)。

秘鲁城乡地区的户主，按性别分列
(1993 年)

	城市		农村		共计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总数	3336221	100.0	1426558	100.0	4762779	100.0
男子	2512252	75.3	1140291	79.9	3652543	76.7
妇女	823969	24.7	286267	20.1	1110236	23.3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秘鲁户主，按性别分列
(1981-1993 年)

	1981 年		1993 年		1981 - 93 年的增加比例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
总数	34366283	100.0	4762779	100.0	38.6%
男子	2676101	77.9	3652543	76.6	36.5%
妇女	760182	22.1	1110236	23.3	46.0%

来源：国家统计计算所。1993 年全国人口普查。

481. 如果配偶一方专门料理家务和照料子女，那么扶养家庭的义务就落在另一方的身上，而不影响配偶双方相互在这些方面提供援助和协作(第 291 条，第 1 款)。

482. 配偶双方共同对婚姻结合的法定代表权负责。配偶任何一方均可授权另一方全部或部分地承担此种代表权的责任。

483. 在日常家庭需要以及行政和保管行为方面，配偶任何一方均可以夫妻双方的名义行事(《刑法典》第 292 条)。

484. 配偶任何一方均可在取得另一方的明确同意或默示同意之后出外从事任何职业和工作(《刑法典》第 292 条)。

财产制度

485. 关于财产制度，《刑法典》第 300 条规定，不论采用何种财产制度，配偶双方都有义务根据本人的能力和收入对扶养家庭作出贡献。必要时，由法官确定配偶双方应作的贡献。

486. 配偶双方保留管理和处理个人财产或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的权利(《刑法典》第 303 条)。

487. 如果配偶一方未能将其个人财产的收入贡献出来扶养家庭，另一方可以请求将此种收入全部或部分地置于他(她)的管理之下(《民法典》第 305 条)。

488. 配偶双方对管理共同财产负有责任。配偶一方可授权另一方全部或部分地承

担对此种管理的责任(《民法典》第 313 条)。

489. 为了处理共同财产或以此财产作为抵押，夫妻双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但配偶一方单独购置不动产，则无此必要(《民法典》第 315 条)。

婚姻关系的解体

490. 《民法典》还对离婚作出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一系列诉讼程序可以解除婚姻关系(《民法典》第 348 条)。

父母－子女联系(亲权)

491. 父母共同行使亲权。如有分歧，应由子女和青少年法官解决(《民法典》第 419 条)。

抚养费

492. 以下各类人应相互支付抚养费：

1. 配偶；
2. 长辈和晚辈；
3. 兄弟姐妹。

收养

493. 对于收养、监护或管理监护的子女(我国法律对此作了规定)，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而且要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在这方面，《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八条规定：“国家通过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检察官、地区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采取任何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步骤时，以及当社会采取步骤时，应当以儿童或青少年的最大利益为重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姓氏权

494. 《民法典》处理与已婚夫妇的子女的姓氏权有关的问题，其中规定，子女的第一姓氏应当是父亲的姓氏，第二姓氏应当是母亲的姓氏。

495. 对于非婚生子女，第 21 条规定，应当使用承认她(他)们的父母的姓氏。如果子女为父母双方所承认，则应当使用父母双方的姓氏。对于法院判定子女与父母关系的情形，适用同样的规定。

496. 《民法典》还涉及妇女在本人的姓氏之后加上丈夫的姓氏并在其再婚之前继续使用这一姓氏的权利问题。《民法典》表明，此项权利在离婚或婚姻无效时不再适用。对于分居的情形，妇女保留使用其丈夫的姓氏的权利(第 24 条)。

同居妇女的权利，包括妇女在同居者死亡时的权利

497. 我国的实体法规(《民法典》，第 326 条)处理这些问题，其中规定，“男女之间为共同和履行与婚姻的目的和义务相似的目的和义务而自愿形成和保持无婚姻关系

的事实上的结合，即产生一种财产的联合，只要此种结合至少连续保持两年，就应酌情适用于共同获得财产的制度”。如果此种事实上的结合因单方决定而终止，法官即可根据被遗弃的一方的请求确定赔偿费或抚养费的数额。《民法典》第 826 条还规定，婚礼后 30 天内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无继承权，除非婚礼是为事实上的结合举行的。

婚约的保持

498. 婚约是异性者订婚的相互保证。《民法典》第 240 条规定，如果婚约因订婚一方的过失被破坏，给订婚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前者必须支付赔偿费。

最低订婚年龄

499. 在这方面，《民法典》第 46 条规定，年满 16 岁者，一旦结婚或者取得允许此人就业或谋职的正式文件，即不再视为无行为能力。年满 14 岁的妇女结婚也不再视为无行为能力。通过结婚获得的法律行为能力并不随婚姻解体而终止。

妇女再婚的权利

500. 在这方面，《民法典》第 433 条规定，任何人的父亲或母亲，如果希望再婚，必须在再婚之前请法官举行家庭理事会，以决定家庭是否应继续管理上一次婚姻出生的子女的财产。如果决定是肯定的，则新的配偶应共同负责。如果决定是否定的，或者父亲或母亲拒绝管理该子女的财产，则家庭理事会应指定一名管理监护人。同样，《民法典》第 434 条还规定，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应当受第 433 条规定的约束。